

中国居民赴克罗地亚 共和国投资税收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国别投资税收指南课题组

摘要

为了加快我国企业“走出去”步伐、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帮助我国“走出去”企业了解和熟悉境外被投资国的政治、经济、地理和人文环境，特别是税收法律法规，有效地规避、防范和应对境外税收风险，我们编写了《中国居民赴克罗地亚共和国投资税收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本指南从克罗地亚共和国（以下简称“克罗地亚”）的国情概况、税收制度简介、税收征管制度、关于转让定价的合规性要求、中克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以及企业在克罗地亚投资的税务风险等六个方面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解读，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参考性和指导性。

本指南分为六个章节，第一章是克罗地亚概况及投资主要关注事项，介绍了克罗地亚的基本概况和投资环境概况，揭示了该国的地理、政治、经济和文化情况，以及经济发展情况、投资政策及经贸合作方面的重要信息。第二章是本指南的核心部分，详细介绍了克罗地亚的税收制度，主要涉及了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特种税（消费税）及其他税种；介绍了各税种的纳税人及扣缴义务人、征收范围、税率、税收优惠及应纳税额等重点项目。第三章是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涵盖了税收管理机构、税务登记、纳税申报及非居民管理等相关信息。第四章介绍了克罗地亚在特别纳税调整方面的相关信息，详细介绍了克罗地亚在关联交易、同期资料、转让定价调查等方面的相关政策和规定。第五章是中克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通过详细介绍和解读税收协定，使企业全面了解税收协定的内容，正确使用税收协定，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第六章提示了企业在克罗地亚投资可能遇到的税收风险，包括信息报告风险、纳税申报风险、调查认定风险及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风险等内容，对“走出去”企业在克罗地亚进行投资和经营中可能遇到的税务风险作出了相应的建议。

中国推动“一带一路”建设，巩固和发展与欧盟的政治经贸联系，研究在克罗地亚投资的涉税问题是必不可少的部分。本指南涵盖了企业在克罗地亚投资和经营中需要了解的涉税信息，希望能切实为“走出去”企业排难解惑、提供参考和指引。

本指南仅基于2018年2月前收集的信息进行编写，敬请各位读者在阅读和使用时，充分考虑数据、税收法规等信息可能存在的变化和更新。同时，由于在实际操作中，税收问题具有很强的本地化特点，各地税务机关亦有相应的执法权，

“走出去”企业在实际遇到纳税申报、税收优惠申请、税收协定待遇申请、转让定价调整、税务稽查等方面的问题时，应及时向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或专业机构咨询，避免不必要的税收风险及由此带来的损失。

在编写过程中存在的错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目 录

摘要	1
第一章 克罗地亚概况及投资主要关注事项	1
1.1 国家概况	1
1.1.1 地理概况	1
1.1.2 政治概况	2
1.1.3 经济概况	3
1.1.4 文化概况	4
1.2 投资环境概述	5
1.2.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5
1.2.2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6
1.2.3 支柱和重点行业	7
1.2.4 投资政策	9
1.2.5 经贸合作	11
1.2.6 投资注意事项	12
第二章 克罗地亚税收制度简介	15
2.1 概览	15
2.1.1 税制综述	15
2.1.3 近三年重大税制变化	17
2.2 企业所得税 (Taxes on Corporate Income)	17
2.2.1 居民企业	18
2.2.2 非居民企业	25
2.2.3 其他	27
2.3 个人所得税 (Individual Income Tax/Personal Income Tax)	27
2.3.1 居民纳税人	27
2.3.2 非居民纳税人	35
2.3.3 其他	36
2.4 增值税 (Value-added Tax, VAT)	37
2.4.1 概述	38
2.4.2 税收优惠	39
2.4.3 应纳税额	41
2.4.4 其他	41
2.5 特种税 (消费税) (Excise Duties and Special Taxes)	42
2.5.1 概述	42
2.5.2 税收优惠	44

2.5.3 应纳税额	44
2.5.4 其他	44
2.6 关税 (Customs Duties)	44
2.6.1 概述	44
2.6.2 税收优惠	45
2.6.3 应纳税额	45
2.6.4 其他	45
2.7 其他税 (费)	45
2.7.1 博彩税 (Gambling Taxes)	45
2.7.2 省级税 (County Taxes)	46
2.7.3 市镇税 (City or Municipal Taxes)	47
2.7.4 其他税费	48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49
3.1 税收管理机构	49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49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49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50
3.2.1 税务登记	50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51
3.2.3 纳税申报	54
3.2.4 税务检查	56
3.2.5 税务代理	58
3.2.6 法律责任	59
3.2.7 其他征管规定	61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62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62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62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64
4.1 关联交易	64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64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64
4.1.3 关联申报管理	65
4.2 同期资料	65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66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66
4.2.3 其他要求	66

4.3 转让定价调查	67
4.3.1 原则	67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67
4.3.3 转让定价调查	72
4.4 预约定价安排	73
4.4.1 适用范围	73
4.4.2 程序	74
4.5 受控外国企业	74
4.5.1 判定标准	74
4.5.2 税务调整	74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74
4.6.1 主要内容	74
4.6.2 税务调整	74
4.7 资本弱化	75
4.7.1 判定标准	75
4.7.2 税务调整	75
4.8 法律责任	76
第五章 中克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77
5.1 中克税收协定	77
5.1.1 中克税收协定	77
5.1.2 适用范围	77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78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79
5.1.5 克罗地亚税收抵免政策	88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非歧视待遇）	89
5.1.7 在克罗地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90
5.2 克罗地亚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90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90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90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91
5.2.4 启动程序	92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92
5.2.6 克罗地亚仲裁条款	93
5.3 中克税收争议的防范	93
第六章 在克罗地亚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95
6.1 信息报告风险	95

6.1.1 登记注册制度	95
6.1.2 信息报告制度	95
6.2 纳税申报风险.....	95
6.2.1 在克罗地亚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95
6.2.2 在克罗地亚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95
6.2.3 在克罗地亚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96
6.3 调查认定风险.....	96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97
6.5 其他风险.....	98
参 考 文 献	100
附录 克罗地亚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101

第一章 克罗地亚概况及投资主要关注事项

1.1 国家概况

克罗地亚共和国（克罗地亚语：Republika Hrvatska，英文：The Republic of Croatia，以下简称“克罗地亚”），位于欧洲东南部，巴尔干半岛西北部，首都是萨格勒布（Zagreb）。克罗地亚官方语言为克罗地亚语（Croatian），货币为克罗地亚库纳（英文：Croatia Kuna，货币符号：HRK，以下简称“库纳”）。

克罗地亚国土面积为56,594平方公里，2016年全国人口约417万^①，主要民族有克罗地亚族（90%左右），其他为塞尔维亚族、波什尼亚克族、意大利族、匈牙利族、阿尔巴尼亚族、斯洛文尼亚族等共计22个少数民族。主要宗教是天主教。

6世纪末7世纪初，斯拉夫人移居到巴尔干半岛定居。8世纪末和9世纪初，克罗地亚人建立了早期封建国家。10世纪建立了强盛的克罗地亚王国。1102至1527年，克罗地亚处于匈牙利王国的统治下。1527至1918年受哈布斯堡王朝的统治，直至奥匈帝国崩溃。1918年12月，克罗地亚与一些南部斯拉夫民族联合成立了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王国，1929年改称南斯拉夫王国。1941年，德意法西斯入侵南斯拉夫，建立了“克罗地亚独立国”。1945年反法西斯战争胜利后，克罗地亚与南斯拉夫合并，1963年改称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克罗地亚成为南联邦六个共和国之一。1991年5月底，克罗地亚举行全民公决，赞成其独立。同年6月25日，克罗地亚议会通过决议，宣布脱离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独立。1992年5月22日，克罗地亚加入联合国。2013年7月，克罗地亚正式加入欧盟。

1.1.1 地理概况

克罗地亚位于欧洲东南部，巴尔干半岛西北部。东邻塞尔维亚、波黑、黑山，北靠匈牙利，西北接斯洛文尼亚，南与西南濒临亚得里亚海。国土面积5.66万平方公里。北部为丘陵和平原地区，中部和中南部为高原山地，南部和西南部为亚得里亚海海岸，岛屿众多，有“千岛的国”之称，海岸线长约1,778公里。克罗地亚首都萨格勒布，位于克罗地亚西北部，面积1,291平方公里，2015年人口约为79.9

^① 数据来源：克罗地亚国家统计局-人口数据 https://www.dzs.hr/default_e.htm。

万^①，是克罗地亚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克罗地亚全国设20个省和1个省级直辖市，下辖128个市和428个区。全国分为3个地理区域：北部、东北部平原，中部山地，伊斯特拉半岛和达尔马提亚沿海地区。



图1 萨格勒布地图

克罗地亚森林和水力资源丰富，全国森林面积223.2万公顷，森林覆盖率为40%；此外，还有石油、天然气、铝等资源。克罗地亚北部为温带大陆性气候，四季分明：夏季温和，7月份平均气温18-22℃，冬季寒冷，气温低于0℃；中部和中南部为高原山地气候，夏季凉爽，气温不超过18℃，冬季严寒且降雪频繁，平均气温低于零下2℃；南部和西南部海岸为地中海式气候，夏季炎热干燥，平均气温超过22℃，冬季温和多雨，气温在0℃以上。根据克罗地亚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6年克罗地亚人口约417万，每平方公里人口平均约74人，其中城市人口占比近60%。

1.1.2 政治概况

克罗地亚在1991年从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宣布独立后，于2013年7月1日起正式成为欧盟第28个成员国。克罗地亚实行议会民主制。近年来，克罗

^①数据来源：克罗地亚国家统计局-人口数据 https://www.dzs.hr/default_e.htm。

地亚政局总体稳定，政党政治渐趋成熟。政府是克罗地亚最高行政机关和国家权力执行机构，对议会负责。议会是国家最高权力机构，一院制。议员通过直选产生，任期四年。本届议会于2016年10月14日选举成立，由151名议员组成。克罗地亚的主要政党有克罗地亚民主联盟、社会民主党、克罗地亚农民党、克罗地亚社会自由党、克罗地亚人民党-自由民主主义者、伊斯特拉民主大会党、塞尔维亚独立民主党等。总统是国家元首、克罗地亚武装力量最高统帅，由全民直选产生，任期5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2015年1月11日民主联盟总统候选人格拉巴尔·基塔罗维奇在总统选举第二轮投票中取胜，成为克罗地亚历史上首位女总统。总理为政府首脑，由总统提名，议会任命。

克罗地亚设宪法法院、最高法院和各级地方法院。最高法院是最高审判机关，下辖最高商业法院，省级法院、高等刑事法院和行政法院，各高等法院又下设基层法院。最高法院院长由总统提名，议会任命，任期四年。

1.1.3 经济概况

克罗地亚是前南斯拉夫地区经济较为发达的国家，经济基础良好。旅游、建筑、造船和制药等产业发展水平较高。根据世界银行数据，2016年克罗地亚的国内生产总值（Gross Domestic Product，以下简称“GDP”）为504.25亿美元，人均国民收入（GNI per capita）为12,110美元，经济增长率为2.93%^①。2016年，克罗地亚的失业率为13.5%，通货膨胀率为-1.1%。根据欧洲统计局发布的资料，克罗地亚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为欧盟平均水平的61%。

克罗地亚库纳（Kuna）是克罗地亚目前的流通货币，货币编号HRK，辅币单位是利帕（Lipa），1库纳=100利帕。目前100库纳约兑换16美元，与人民币汇率约为1:1。

根据克罗地亚《外汇法》，在克罗地亚注册的外国企业可以在克罗地亚开设外汇账户，用于进出口结算。外汇进出克罗地亚需要申报。克罗地亚居民在境外开立外币账户没有限制。携带超过1万欧元或等值的其他币种的现金出入境需要申报。

克罗地亚国家银行（Croatian National Bank, HNB）是克罗地亚共和国的中央银行。其主要职责是维护克罗地亚货币库纳的稳定性，确保国内总体财务流动性。克罗地亚复兴开发银行（HBOR）是克罗地亚政府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和出

^①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数据-克罗地亚 <https://data.worldbank.org/country/croatia>。

口的银行，从事信贷、政策性、商业性买方信贷担保、咨询等业务。此外，克罗地亚有大约32家商业银行，主要有萨格勒布银行、萨格勒布商业银行、克罗地亚邮政银行等。其中，与中国国内银行合作较多的是萨格勒布银行。

克罗地亚经济以第三产业为主。据世界银行统计，2015年，服务业约占其国内生产总值69.5%，工业则占26.2%，农业仅占4.3%，劳动力分布则分别为64%、27%和9%。旅游业在克罗地亚经济中居主导地位，占国内生产总值达20%。其他主要经济领域包括资讯科技、汽车、食品、医药、物流、金属及纺织品。

根据克罗地亚中央银行最新数据，克罗地亚前5大外商投资产业为：金融业、批发及零售业、不动产交易、邮政及通信业、炼煤/炼油。克罗地亚前5大投资来源国依次为荷兰、奥地利、德国、匈牙利、卢森堡。

据克罗地亚央行公布的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16年11月底，克罗地亚外债规模为438亿欧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3亿欧元，同比下降6.9%。其中，政府类外债合计150亿欧元（约占总外债的35.7%），同比下降6.7%，已连续9个月同比下降。2016年克罗地亚财政收入为1,168亿库纳，相比2015年增加6.5%；财政支出为1,202亿库纳，相比2015年下降1.6%。截至2016年底，克罗地亚外汇储备为142.44亿美元，外债总额为438亿美元。

在融资方面，外资企业与当地企业享受同等待遇。根据克罗地亚《商业公司法》，企业可以通过增股方式进行融资。克罗地亚基础利率为2.5%，商业融资成本一般介于4%至8%之间。

克罗地亚是世界贸易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及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等国际组织的成员国。

1.1.4 文化概况

克罗地亚主要民族为克罗地亚族，约占全国人口总数的90.4%。国内少数民族中塞尔维亚人约占4.4%，以及共占剩余人口约5.2%的波斯尼亚人、匈牙利人、意大利人、斯洛文尼亚人、德国人、捷克人、罗马尼亚人和阿尔巴尼亚人等不同民族。克罗地亚语为克罗地亚的官方语言，克罗地亚人主要信仰罗马天主教，比率约为86.3%，其他还有4.4%的东正教、0.6%其他派别的基督教、1.5%伊斯兰教和0.4%其他宗教信仰者。克罗地亚的地理位置造就其涵盖了四种文化的交融，包括东西两方的拜占庭帝国和西罗马帝国，以及中欧和地中海文化。

克罗地亚人热情大方，乐观向上，有强烈的民族自豪感。在社交场合与客人见面时，要与被介绍过的客人一一握手，并报出自己的名字；与至亲好友见面时，习惯施以传统的拥抱礼；与女士见面，也有施吻手礼的传统习惯。克罗地亚人偏爱蓝色，认为蓝色象征宁静、纯洁、坚贞、永恒、忠诚。同时，红白相间类似棋盘格图案是克罗地亚民族喜爱的传统图案，在克罗地亚国徽、运动员球衣和饰品、欢庆的旗帜上均能看到这种图案。在欢迎贵宾或隆重的庆祝活动中，克罗地亚青年男女会穿上传统的民族服装。克罗地亚人能歌善舞，传统服饰和传统舞蹈表演亦成为克罗地亚旅游季节吸引外宾的一道亮丽的风景线。

克罗地亚菜肴综合了意大利、匈牙利、奥地利、土耳其和中东地区菜肴的特点，以海鲜和肉类食品为主。烤羊肉、烤乳猪、斯拉沃尼亚粗香肠、达尔马提亚熏肉、帕戈羊羔和奶酪最为驰名。克罗地亚人喜好葡萄酒，遵循海鲜搭配白葡萄酒，烤肉搭配红葡萄酒的习惯。克罗地亚人对中餐亦感兴趣。

1.2 投资环境概述

1.2.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克罗地亚是巴尔干地区经济较为发达的国家，经济基础良好。2008年后，受世界经济危机特别是欧债危机的影响，经济连续6年衰退。得益于出口和旅游业强劲增长、国内消费连续扩大以及低油价等，2015年国内生产总值上年同比增长1.6%。近年来，克罗地亚经济进一步复苏，克罗地亚家庭消费、投资、出口、进口和政府支出都有明显提升。工资的增加和个人及企业所得税的降低，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经济不稳的困局。经济增长增加了财政收入，从而增加了财政预算，减少了政府财政赤字。同时，得益于游客以及国内消费的增加，失业率也降到近年来新低。

根据世界经济论坛（World Economic Forum, WEF）发布的《2017—2018年全球竞争力报告》，在全球137个经济体中，克罗地亚以4.19分排名第74位，排名与2016年持平。该报告认为，克罗地亚的优势在于宏观经济稳定，预算赤字下降，基础设施良好，劳动力受教育程度高，市场机构健全；特别是加入欧盟后，开启了良好的市场前景。克罗地亚的弱势为健康系统和基础教育，金融市场不够发达，技术创新少，技术储备不足。

据世界银行预测，2018年克罗地亚经济将增长2.6%。2016年12月，国际信用评级机构标准普尔公布了克罗地亚最新的信用评级，其中对克罗地亚长期信用评级为“BB”，经济展望为“稳定”。2017年3月，信用评级机构穆迪对克罗地亚信用评级为“BA2”，经济展望为“稳定”。2018年1月12日，国际评级机构惠誉发布报告将克罗地亚长期本币信用评级、长期外币信用评级从“BB”提升至“BB+”，长期评级展望为“稳定”。

1.2.2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克罗地亚矿物资源丰富，拥有高品质的天然矿泉水源，一定数量的煤炭资源，主要为品位较低的褐煤，煤和石油开采量也较大。另外克罗地亚非金属矿产品主要有硅土、火山灰、粘土、水泥、制砖和陶瓷的粘土、石膏、凝灰岩、泥灰土、白云石、石灰石、火山岩、建筑用砂石等，可用来生产玻璃、瓷器、水泥、防火玻璃、砖及建筑用石等建筑材料。

同时克罗地亚处于“海上丝绸之路”的欧洲一端，地理位置和条件良好，海洋运输比较发达。拥有里耶卡、普罗切、斯普利特、普拉等8个主要港口。其中，里耶卡港最重要，可通往克罗地亚全国及欧洲其他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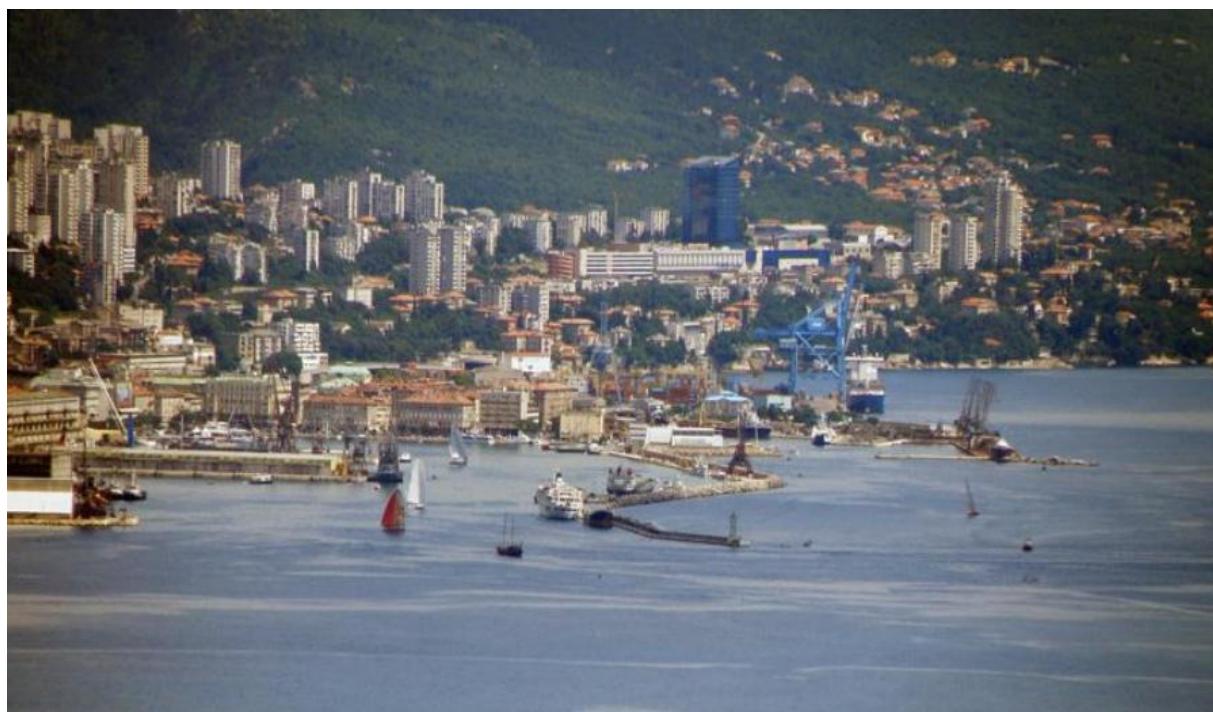


图2 里耶卡港

克罗地亚有7个国际机场（萨格勒布、斯普利特、杜布罗夫尼克、扎达尔、里耶卡、普拉、奥西耶克）和3个小型商用机场，其中最重要的是首都萨格勒布普莱索机场。萨格勒布机场为东南欧地区重要的国际航空港，2016年客运量达280万人次，货运量达约10,000吨，为东南欧地区重要的航空转运站。目前，中国至克罗地亚无直达航班，但可经莫斯科、法兰克福、维也纳、布拉格等地转机至其首都萨格勒布。

克罗地亚尽管国土面积狭小，但位于欧洲大陆中、东部与地中海交汇处，拥有地理位置优势，其境内铁路系统以萨格勒布为枢纽，连接全国各主要城市和许多欧洲国家首都，可以提供旅客运输和货物运输服务。此外，加上其政府正在积极利用欧盟建设基金重点投资运输网络建设，加紧铁路部门改革，升级、改造其发达的铁路网，使得克罗地亚可以成为中国进入欧洲的又一个重要门户。

根据商务部公布数据，截至2013年底，其固定电话用户189万，普及率为57%；移动电话用户约630万，同比上涨19%；互联网用户约375万，普及率为71%，其中宽带用户134.7万，普及率30.5%；克罗地亚邮政公司在全国共有1,115个邮政局，其中萨格勒布市有70个。克罗地亚共有8家主要电信运营商，包括T-mobile、VIPnet(奥地利电信全资公司)，T-Hrvatski Telecom(德国电信控股)，B.net Croatia等。

1.2.3 支柱和重点行业

克罗地亚鼓励多个主要行业专业化，包括旅游、资讯及通讯科技、汽车、食品、医药、物流、金属和纺织品等，并致力增强食品加工、木材加工、创意文化、国防、建造、机电设备及技术、化学及海洋等行业的竞争力。据克罗地亚统计局数据，克罗地亚主要产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制造业、观光、建筑营造、运输业及批发零售业等大类。

1.2.3.1 农、林、牧、渔业

克罗地亚的气候多样性使得克罗地亚生产各种大陆和地中海型的蔬果和农产品以及经济作物，特别是克罗地亚生产的葡萄酒和橄榄油质量优良，在欧盟享有盛名。此外，酪农业和养鸡业不仅自给自足，而且生产的相关产品如乳酪、熏肉等乳肉制品亦行銷到全世界。

克罗地亚48%面积为林地覆盖。克罗地亚是一个传统木材加工国，拥有丰富的林业资源、广阔的欧洲市场和发达的工艺技术。

另外，渔业及渔产加工业是克罗地亚海岸及岛屿的重要产业。现渔产每年加工数量达18,000吨，产量有减少的趋势，但盐渍鱼加工制品产量则有明显增加，主要出口至欧洲邻国和日本。

1.2.3.2 制造业

克罗地亚的制造业优势包括极具竞争力的劳动力市场以及低廉的用电和用气成本。克罗地亚较为重要的工业如下：

(1) 食品加工业与饮料业：食品加工业与饮料业为克罗地亚主要传统产业之一，根据近年统计，克罗地亚食品加工业与饮料业产值达530,300万欧元，占克罗地亚制造业比重的30%。

(2) 金属业：根据近年统计，克罗地亚金属业产值达175,800万欧元，占克罗地亚出口比重3.5%，并占制造业总生产附加价值（GVA）的10%。

(3) 纺织业：据克罗地亚商会统计，克罗地亚纺织业年产值6.64亿欧元，约占国内生产总值0.6%。出口收入5112.8万欧元。该行业注册企业773家，员工约1.7万人，月均毛收入614欧元。该行业主要出口产品是工业用纺织材料，外衣，内衣，袜子，餐桌和床上纺织品和特殊用途纺织品（劳动保护和军用）。主要出口国家是奥地利、波黑、法国、德国、意大利和斯洛文尼亚。

(4) 通讯科技产业：根据近年统计，克罗地亚通讯科技产业产值达8亿欧元，占克罗地亚GDP比重4.2%，雇用人数约30,000人，从业人员平均月薪1,425欧元。企业获利率24.6%，高于欧盟（28国）平均值20.9%。

(5) 制药业：制药业为克罗地亚重要传统产业之一，根据近年统计，克罗地亚制药业产值达55,240万欧元，占克罗地亚出口比重4.4%。

1.2.3.3 旅游业

克罗地亚地理位置靠地中海，拥有丰富的自然文化遗产。根据世界经济论坛就观光竞争力的调查结果，克罗地亚在140个经济体中排名第35位。在世界旅游报告中，克罗地亚获推荐为世界前10大旅游胜地。克罗地亚作为旅游目的地交通便利，欧洲主要城市飞行距离2-3小时，全国有7座国际机场，6个海港，4个内河港和61处游艇停泊码头。

据统计，克罗地亚2017年旅游季创下历史最好成绩：1850万游客量（比2016年增长13%）、1.02亿人天过夜量（比2016年增长12%）、旅游总收入（国内外）约110亿欧元。该国2017年前9个月旅游总收入达87亿欧元，已经超过了2016年旅

游总收入，其中沿海省份收入最高。2017年来自德国和斯洛文尼亚的外国游客人数最多。另外，国内游客超过200万人次，比去年增长了8%，来自英国、美国和远东地区如中国和澳大利亚的游客增长超过20%。

克罗地亚最热门的旅游目的地是杜布罗夫尼克和罗维尼，2017年克罗地亚岛屿在总过夜量中占25%。2017年主要的岛屿旅游目的地是克尔克岛、帕格岛和洛西尼岛。

1.2.3.4 建筑业

克罗地亚建筑业发展早，有熟练的技术工人、先进设备和国内外市场开发经验，施工范围包括地质工程、工业厂房、发电及水利设施、交通设施、住宅、商业大厦等。根据近年统计，克罗地亚建筑业就业人数约为八万人，占所有就业人数的6.5%，产值约占GDP的5.7%。

克罗地亚建筑业以出口为导向，最近几年主要集中在欧洲市场，尤其是德国。克罗地亚所承包的工程多属分包工程。

1.2.3.5 批发零售业

根据近年统计，批发零售业产值占克罗地亚GDP的9.9%，雇用15.73%的全国就业人口。总产值中，批发业务占49.63%，零售业占41.27%，汽机车销售占9.1%。

克罗地亚零售市场仍以微型商店为主，近十年来，新设的大型零售商店也越来越多。由于克罗地亚对于大型零售商店的兴建缺乏整体规划，故其分布地点大多集中在萨格勒布、里耶卡、扎达尔、奥西耶克及普拉等大城市，且有集中趋势。

1.2.4 投资政策

克罗地亚拥有不断完善的外商投资优惠政策。克罗地亚2012年颁布了新的《投资促进与改善投资环境法》（The Act on Investment Promotion and Improving the Investment Climate，以下简称“投资促进法”），在鼓励投资和增加就业方面给予了具体优惠政策，详情请参考本章1.2.4.3投资吸引力小节。在克罗地亚，投资设立企业的形式包括一般公共企业、股份制企业、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经济利益联合体、合伙企业等。成立股份公司的最少资本金为20万库纳，单股票面价值最少为10库纳。成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的最少资本金为2万库纳，个人持股额最少为200库纳。克罗地亚投资的模式主要有特许经营权、BOT和PPP等形式。

1.2.4.1 投资门槛

（1）外商投资制度

克罗地亚法律规定外国投资者享有国内公司同等待遇，同时履行互惠条件。结清所有税款后，利润可自由导出。根据克罗地亚公司法相关规定，外国投资者可在克罗地亚设立各种类型的法人实体。外国投资者与本国公民一样，可以设立分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等。外国投资者可以独立或合资形式与本国法人或自然人合作，外资股份比例不受限制。根据外交部批准的互惠原则，外国投资者可在克罗地亚拥有财产所有权。当外国人在克罗地亚设立公司，其公司可与当地公司一样，对所有权的获得批准无限制。根据克罗地亚《股份制企业收购法》，购买上市公司股份达25%以上，需要向克罗地亚证券委员会报告。

（2）投资行业限制

根据克罗地亚法律，需要特许审批的投资领域包括：矿山开采；港口扩建；公路建设；国有农业用地的使用；狩猎权；海港的使用；电信服务；占用无线广播电视频率；国有自然保护公园的开发和利用；水资源和水道的开发；铁路建设。克罗地亚以上各类项目的投资建设，均需通过国际公开招标。外国自然人只有获得手工业执照才可以在克罗地亚经营手工业。

1.2.4.2 投资吸引力

克罗地亚政府于2012年颁布的《投资促进与改善投资环境法》按照欧盟的相关规定，明确鼓励投资发展生产制造加工业，创新与发展产业，高附加值产业和旅游业等产业。同时，对萨格勒布省和其他省的经济区提供地区鼓励政策。包括减免市政费用、企业所得税、公共服务费、环境保护费用等。部分其他优惠政策如下：

（1）微型企业激励机制。微型企业投资5万欧元，创造3个新的就业岗位，并承诺维持3年的，将于5年内减免50%所得税。

（2）税收优惠政策。投资100万欧元以下，创造5个新的就业岗位的，将给予10年内减免50%所得税；投资100-300万欧元，创造10个新的就业岗位的，将给予10年内减免75%所得税；投资300万欧元以上，创造15个新的就业岗位的，将给予10年内减免100%所得税。以上投资项目的期限不能短于享受鼓励措施的年限，大型企业至少保持5年，中小型企业至少保持3年。

(3) 创新发展、营销和增值服务的激励机制。创新发展的领域是指：产品、生产线、生产工序及生产技术。对创新发展投资将在对新就业岗位补助额的基础上再加50%；对营销和增值服务将在对新就业岗位补助额的基础上再加25%；对创新发展投资购买高新技术的机器设备费无偿补助20%的费用，补助额不得超50万欧元。

1.2.4.3 投资退出政策

克罗地亚投资法律规定，外国投资者享有国内公司同等待遇，在支付完所有税款后，利润可自由导出。在撤回投资时，资本的自由导出也同样受克罗地亚宪法的保障。

1.2.5 经贸合作

1.2.5.1 参与地区性经贸合作

克罗地亚于2000年10月与欧盟签署临时贸易与运输协议，欧盟对从克罗地亚进口的除小牛肉和鱼类制品外的一切工业品取消关税和配额限制。同年11月加入世界贸易组织。2002年12月，克罗地亚加入中欧自由贸易协定（CEFTA）。2013年7月，克罗地亚正式成为欧盟第28个成员国，实行欧盟统一的贸易规则。

1.2.5.2 与我国的经贸合作

中克两国和两国人民在原南斯拉夫时期就有着传统的友好合作关系。克罗地亚独立后，1992年5月两国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近年来，两国关系在和平共处、互利共赢原则基础上不断发展，双方高层互访频繁。2005年两国确立了全面合作伙伴关系。2009年6月19日，国家主席胡锦涛抵达克罗地亚首都萨格勒布，开始对克罗地亚进行国事访问。2013年11月，李克强总理会见了赴布加勒斯特出席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的米拉诺维奇总理。同月，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会见了访华的克罗地亚第一副总理兼外交与欧洲事务部部长普西奇。2014年5月刘延东副总理访问克罗地亚。

中克政府间建有经贸混委会机制，迄今已举行10次例会。两国签有《经济贸易协定》、《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和《关于开展共建中克经济技术园区可行性研究的谅解备忘录》等协议。

根据克罗地亚国家统计局网站消息，2017年全年，中国和克罗地亚进出口总额60.14亿库纳，上年同比增加21.5%，折合8.07亿欧元。其中，对华出口8.36亿库纳，同比大增46.5%，折合1.12亿欧元；进口51.78亿库纳，同比增加18.2%，折合6.95亿欧元。克罗地亚贸易逆差43.43亿库纳，与去年同期的35.45亿库纳相比增加22.5%，折合5.83亿欧元。

与克罗地亚同期总体贸易数据相比，中克双边贸易继续大幅增长。中克贸易总额增速远远高于克总体贸易增速（10.7%）。其中，向中国出口远高于总出口增速（12.5%），也高于中国所在的“亚洲其他国家”组别的增幅（33.1%）；从中国进口高于进口总额增速（9.6%），也高于从欧盟进口增速（10.6%）。

中国对克罗地亚直接投资主要集中于固定资产、批发零售业和宾馆餐饮业，投资的知名企包括中兴、华为等公司。

克罗地亚不是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的成员国，但自2012年中方提出推动中国与中东欧合作的多项务实举措后，克罗地亚也对“一带一路”倡议表示出浓厚兴趣，希望就此寻求解决经济发展中的困境。克罗地亚愿意在中欧合作框架下，积极寻求来自中国的投资，发展本国基础设施，为欧洲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做出贡献。

1.2.6 投资注意事项

（1）政治稳定性

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的研究，尽管在2012年克罗地亚最高法院对原总理萨戴尔和其所在的政党克罗地亚民主共同体进行了审判，克罗地亚的贪腐问题在加入欧盟后仍然存在。根据外交部发布的信息，2016年克罗地亚议会选举后新政府上台，目前由民主联盟执政，政局更迭频繁也对克罗地亚的投资环境带来阴影，重大的投资与合作项目仍有可能受政治影响。

（2）社会治安

据外交部发布的信息，克罗地亚当前最严峻的危机当属其成为欧洲难民潮“重灾区”。难民不仅对克罗地亚的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影响，威胁人员安全，而且阻碍当地交通，导致经济运行阻滞。这一危机是当下克罗地亚乃至欧洲最棘手的问题，也是最大的投资风险。

（3）外国人政策

根据克罗地亚《外国人法》，外国人在得到劳动许可或经营许可后，可以在克罗地亚工作。企业创建者、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等不需要申请劳动许可。经过登记的手工业者、自由职业者、企业管理者可以申请经营许可。目前，中国公民和企业在克罗地亚不能购买土地，但在克罗地亚注册的公司享有克罗地亚国民待遇，可以在克罗地亚购买除农业用地和自然保护区外的不动产。外资参与当地农业投资项目时，允许获得农业耕地和林地承包经营权。

在克罗地亚，中方企业如与克罗地亚企业出现商业纠纷，可与克罗地亚经济商会调解中心联系解决。解决纠纷主要看合同条款，适用的当地法律包括克罗地亚《民法》、《商业公司法》、《海关法》等。

（4）劳动力制约因素

受2008年次贷危机和经济转型的影响，克罗地亚的失业率不断升高，在近几年保持稳定且略有下降。本土失业率较高，导致克罗地亚对外籍劳务的需求较小，并受到克罗地亚政府年度外籍劳务配额制度的限制。

克罗地亚的最低用工年龄为15岁，员工试用期最长为1年，全职的工作时间每周不超过40小时，超过部分需要支付加班工资。2017年12月7日，克罗地亚政府审议通过关于提高最低工资标准相关法案。本次调整克月最低工资标准的涨幅约为5%，最低毛工资标准将从之前的3276库纳提升至3489.8库纳，最低净工资标准将从之前的2621库纳提升至2752库纳。根据商务部公布的信息，克罗地亚劳动力素质较高，除旅游业旺季劳动力紧张外，其他行业劳动力资源比较充裕。该国相比西欧国家薪资水平较低，成为其吸引外资的优势。

（5）经济风险

根据美国智库Heritage Foundation发布的《2018年经济自由度指数》（2018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显示，克罗地亚在全球接受调查的186个经济体中，以积分61分排名第92，步入“中等自由”行列。

2016年，世界主要评级机构如标准普尔、穆迪、惠誉等均将克罗地亚债务风险评级定在B级，即可接受的风险程度，对其经济展望也从负面调至稳定。克罗地亚公共债务过高，被欧盟认定为宏观经济过度不平衡的国家。

根据世界银行的数据，近年来，克罗地亚通货膨胀率较低，甚至还出现轻微的通货紧缩，货币库纳采取盯住欧元的浮动制度，相对欧元汇率基本保持稳定。总体而言，克罗地亚金融体系比较稳定，风险较小。

克罗地亚投资法律规定，外国投资者在支付完所有税款后，利润可自由导出。在撤回投资时，资本的自由导出也同样受克罗地亚宪法的保障。因此在克罗地亚投资收回风险较小。

根据商务部指引，克罗地亚入盟后，虽然法律环境大有改善，但投资阶段注册程序仍比较复杂，审批时间较长。另外，尽管克罗地亚已出台《反商业贿赂法》，但贪腐问题仍然存在，中方企业赴克罗地亚投资时遇到此类问题应谨慎守法。

（6）其他风险

克罗地亚对各类动植物产品的进口有检疫的要求，要求对进口产品的特征及进口商的相关信息进行检查。

此外，根据克罗地亚《环境保护法》，经济主体必须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对环境的有害影响，有效利用能源，否则将征收环保补偿金。

第二章 克罗地亚税收制度简介

2.1 概览

2.1.1 税制综述

克罗地亚在经济和税收方面的诸多重要变革，都受到加入欧盟的影响。为了满足入盟条件，克罗地亚按照西欧国家的税收原则进行了税制改革。克罗地亚的税收制度根据欧盟标准制订，由直接税和间接税组成。主要税种包括企业所得税（Corporate Income Tax / Profit Tax）、增值税（Value-added Tax）、个人所得税（Individual Income Tax）、特种税（消费税）（Special Taxes and Excise Duties）、不动产转让税（Real Estate Transfer Tax）、关税（Custom Duties）博彩税（Gambling Taxes）和由各地方政府制定的税种（省级税 County Taxes，市政税 City or Municipal Taxes）。其中增值税、特种税（消费税）以及博彩税完全归中央财政，所得税、不动产转让税由国家财政和地方财政共享，地方税种收入归地方财政。省级税包括遗产税（Inheritance Tax）、机动车船税（Tax on Road Motor vehicles and vessels）等，市镇税包括收入附加税（Surtax on Income Tax）、消费税（Consumption Tax）、公共土地使用税（Tax on the Use of Public Tax）等。

1.中央税 NATIONAL TAXES	1.1 增值税 VALUE ADDED TAX
	1.2 企业所得税 CORPORATE INCOME TAX (PROFIT TAX)
	1.3 特种税（消费税） SPECIAL TAXES AND EXCISE DUTI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1 机动车特种税 Special taxes on motor vehicles 1.3.2 咖啡及非酒精饮料特种税 The special tax on coffee and non-alcoholic beverages 1.3.3 责任险和道路车辆综合保险费 The tax on liability and comprehensive road vehicle insurance premiums 1.3.4 消费税（对酒精，含酒精饮料，烟草制品，能源产品和电力征收） Excise duties (system of excise duties levied on alcohol, alcoholic beverages, tobacco products, energy products and electricity)
2.省级税	2.1 遗产和赠与税 INHERITANCE AND GIFTS TAX

	2.2 机动车辆税 THE TAX ON ROAD MOTOR VEHICLES
	2.3 船舶税 THE TAX ON VESSELS
	2.4 投币游戏机税 THE TAX ON COIN OPERATED MACHINES FOR GAMES FOR AMUSEMENT
	3.1 所得税附加SURTAX ON INCOME TAX
3.市镇税 CITY OR MUNICIPAL TAXES	3.2 消费税 THE CONSUMPTION TAX
	3.3 度假别墅税 TAX ON HOLIDAY HOUSES
	3.4 公共土地使用税 TAX ON THE USE OF PUBLIC LAND
	3.5 不动产转让税 REAL ESTATE TRANSFER TAX
4.联合税 JOINT TAXES	4.1 所得税INCOME TAX
	5.1 彩票游戏LOTTERY GAM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1.1 彩票游戏组织费 - 按月收取Monthly fee for organising lottery games 5.1.1 彩票游戏奖金税Tax on winnings from lottery games
5.博彩税和博彩组织费 TAXES ON Winnings FROM GAMES OF CHANCE AND FEE FOR ORGANISING GAMES OF CHANCE	5.2 赌场游戏 CASINO GAMES
	5.3 投注游戏 BETTING GAM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3.1 投注游戏组织费 Fees for the organising betting games 5.3.2 投注游戏奖金税 Tax on winnings from betting games
	5.4 自动售币游戏机组织费 FEES FOR ORGANISING SLOT MACHINE GAMES
	5.5 投机游戏组织费 FEE FOR ORGANISING OCCASIONAL ONE-TIME GAMES OF CHANCE
6.有奖游戏组织费 FEE FOR ORGANISING AWARD GAMES	6.1 有奖游戏组织费FEE FOR ORGANISING AWARD GAMES

表1 克罗地亚税收制度
THE CROATIAN TAX SYSTEM^①

2.1.2 税收法律体系

2.1.2.1 法律体系

克罗地亚的税收法律体系是由税收基本法和各税种单行税法组成的。除基本法外，克罗地亚还制定了《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增值税法》、

^① 资料来源：克罗地亚财政部官网

http://www.porezna-uprava.hr/en/EN_porezni_sustav/Pages/THE-CROATIAN-TAX-SYSTEM.aspx

《海关法》等单行税种的税法。目前，克罗地亚已经建立了以所得税和增值税为核心的税收体系。除了地方税上的差异之外，克罗地亚实行全国统一的税收制度。克罗地亚的税收法案规定，所有纳税人（即自然人、企业）地位一律平等；克罗地亚继续执行前南斯拉夫同一部分国家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议。克罗地亚加入欧盟之后，其税收体系最终将与欧盟趋同。

2.1.2.2 税法实施

根据克罗地亚税收基本法，税法适用于调整纳税人与适用、执行税收和其它公共征收的规则的税务机关之间的关系，且克罗地亚税收基本法构成全部税制的基础。税务机关是国家政府机关，是地方或区域性自治政府机构的行政机关，享有核定、监督、征收税款的执法权限。除税收基本法外，税务机关适用税收规定的程序，应当遵守行政程序基本法。

在克罗地亚境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和商业活动的本国法人实体和自然人，以及外国法人实体及其机构、场所、人员等，均有按照克罗地亚税收法律法规依法进行申报纳税的义务。

此外，克罗地亚税法注重法纪衔接，承继了大陆法系的优良品质，尤其注重与民法的衔接，如大量的条文涉及到代理、担保、物权、住所、债的变动、合同及各类民事主体的关系协调。

2.1.3 近三年重大税制变化

从2008年起，克罗地亚数年的经济衰退削弱了其经济活力，也侵蚀了税基，上一任政府的应对之策是不断调整税收制度，导致税收体系过于复杂。而复杂的税收体系无论对企业，还是对整体经济都是一种负担。

2016年，克罗地亚议会通过了一项旨在刺激经济和改善商业环境的税收改革方案。个人所得税将从三档税率变为两档，即24%和36%。同时，个人基础费用扣除额（Personal allowance）将从每月2,600库纳提高到3,800库纳。企业所得税税率将从20%降低至18%，而中小型企业则按12%征税。此项税收改革以过半数通过，财政部长兹德拉夫科·马里奇（Zdravko Maric）认为，改革旨在简化税收制度，减少公民和企业的负担。立法者决定，包括16种不同法律的一揽子改革方案于2017年1月1日生效。

2.2 企业所得税（Taxes on Corporate Income）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是指在经济活动中以赚取利润，获得收入或以经济利益为目的的公司或其他法人。同时也包括选择缴纳企业所得税而非个人所得税的自然人。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以下情况下属于纳税人：

- (1)在克罗地亚境内，以获得利润、收入或其他应税利润为目的而从事经济活动的公司、法律实体和自然人；
- (2)被认定为常设机构（Permanent Establishment, 缩写为PE）的非居民企业；
- (3)进行应税经济活动，但选择不缴纳个人所得税，而缴纳企业所得税的自然人。

进行应税经济活动，并符合下列任一情况的企业/自然人也将被认定为企业主：

- (1)在一个纳税期内，主营业务收入超过2,000,000库纳；
- (2)在一个纳税期内，总收入超过4,000,000库纳；
- (3)固定资产超过2,000,000库纳；
- (4)在一个纳税期内平均雇用超过15名员工。

2.2.1 居民企业

克罗地亚的企业分为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

2.2.1.1 判断标准及扣缴义务人

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克罗地亚境内注册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克罗地亚境内的法人或自然人。在克罗地亚境内依法登记其商业活动且拥有习惯性住所的自然人企业主也将被认定为克罗地亚居民。

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克罗地亚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2.2.1.2 征收范围

按克罗地亚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按照会计准则确定的营业收入和费用的差额（税前），再按税法的规定进行调增和调减后，即为企业所得税的计税基础。同时，税基包括从清算，销售，法定形式的变更、分立等产生的收益。除税法有特殊规定外，上述收益均应以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

2.2.1.3 税率

企业所得税基本税率为18%（2017年1月1日起实施）。同时，对于年收入低于3,000,000库纳的中小型企业纳税人，其税率则为12%（2017年1月1日起实施）。

2.2.1.4 税收优惠

克罗地亚《投资促进与改善投资环境法》规定了下列税收减免和激励政策：

（1）在满足一定条件后，企业最长可以在十年内适用税收激励政策。一般的激励政策适用于满足下列条件的投资所取得的利润：

投资额（欧元）	税收优惠率	年限（年）	需聘请的员工数（人）
150,000-1,000,000	50%	10	5
1,000,000-3,000,000	75%	10	10
大于 3,000,000	100%	10	15

表 2 税收减免和激励政策所需条件

另外，小微企业也有相应的税收优惠：最低投资额只需为 50,000 欧元，并提供最少三个就业岗位，即可以在 5 年内享受 50% 的税率减免。

税收优惠额度不得超过企业的投资额。

（2）研究开发激励政策（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缩写R&D，简称研发）

在克罗地亚注册的科学机构或科学卓越中心，科学家和科学家群体可以为科学研究、基础研究和应用研发申请国家补贴和税收优惠。

根据研究的类型（如科学研究、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或者技术可行性）以及企业的规模（根据会计法案的分为小型、中型或大型企业），国家补贴可以覆盖的研发费用可占总成本的25%至100%。另外，根据企业的研发类型和规模（取决于与申请国家补贴相同的标准），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可加计扣除研发成本，最多可按照国家补贴所覆盖成本的150%扣除，但是企业所得税税负减少的金额不能超过国家补贴所覆盖的成本金额。

（3）外国税收抵免

如果一个国内纳税人已经为来源于国外的收入在海外缴纳了税款，则这部分税款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列示，但不得超过同等情况下以克罗地亚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税款金额。在国外已缴纳的税款在国内的可抵扣的税额，计算方法为：

$$\text{最大可抵扣金额} = \text{来源于国外的利润} \times \text{国内的税率}$$

因此，如果海外已缴纳税款是按等于或低于18%的税率征收的，那么只有国外实际已缴纳的税款金额才能全部用于抵扣国内应纳税款。

2.2.1.5 应纳税所得额

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项目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对居民企业，将对其在克罗地亚境内和境外的利润进行征税；针对非居民企业，仅针对其来源于克罗地亚的利润征税。

收入：

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收入总额。包括：

- (1) 销售货物收入；
- (2) 提供劳务收入；
- (3) 特许权使用费；
- (4) 资本利得：资本利得或损失属于企业所得考量指标，其有可能增加或减少计税基础；
- (5) 股息收入：向居民企业支付的股息和红利不征税。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股息和红利需要缴纳预提所得税，税率12%；
- (6) 利息收入：利息收入应按企业情况所对应的企业所得税税率（18%或12%的税率）进行缴纳，有关公司之间的贷款利息收入须按克罗地亚财政部或克罗地亚国民银行规定的最低利率确定；
- (7) 境外收入：克罗地亚的居民纳税人应对其来源于全球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除非该纳税人在境外注册了分支机构，且在纳税时采用两国税收协定的规定；
- (8) 其他收入。

调增项目：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因价值调整产生的未实现损失；
- (2) 超过企业所得税法案规定的折旧金额；
- (3) 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娱乐费支出，可按发生额的50%扣除（如食品和饮料，不论是否印刷了公司商标或产品品牌的礼物，以及度假，体育活动，租赁汽车、船舶、飞机和度假别墅相关的支出）。娱乐费支出不包括被

纳税人用于业务招待为目的，并标有“非卖品”标识的货物和商品及印有该公司或商品名称的用于促销而提供给消费者的价值不超过160库纳的货物和商品（如眼镜、烟灰缸、桌布、地垫、铅笔、日记本、打火机、标签等）；

（4）除保险和利息费用外，企业因持有或租赁交通工具（如汽车、船舶、直升机和飞机等）供管理层或其他员工使用产生的费用，如果未被列入员工工资，则在2018年1月1日前，仅可以扣除发生额的50%。2018年1月1日后，发生额的30%不可扣除；

（5）超过克罗地亚经济商会或手工和贸易商会规定的资产损失的金额，不可扣除；

（6）强制征收的税费和其他募捐税费；

（7）主管机构收取的罚款；

（8）关联方之间收取的逾期利息；

（9）为促成或避免一些事件发生，以保证公司利益而给予自然人或法人的特权或其他经济利益（通常涉及支付给代表公司利益各方的佣金）；

（10）超过企业所得税法案规定的捐赠金额；

（11）税务机关在税务审计中发现的包括与股东、公司成员及从事独立活动的自然人隐藏利润支付和提现等应税行为相关的增值税及附加等税费；

（12）与取得收入不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以及其他未纳入应纳税所得额的调增项目。

不征税和免税收入：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征税；克罗地亚之前对部分区域（如受战争影响地区，山区等）的部分单位或企业有不征税或免税的政策，但是目前都已经取消。

调减项目：

（1）股息和红利；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因价值调整产生的未实现利得；

（3）在以前的纳税期间未作为支出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的核销坏账回收产生的营业外收入；

(4) 在企业所得税法所规定的金额之内，且未在以前纳税期间内确认的折旧金额，可以在当期扣除；

(5) 符合特殊规定的税收激励政策，可享受税收减免或免税的金额（如教育费用，研发费用及新员工的工资成本）。

扣除项目：

(1) 折旧

大多数公司采用直线法对资产进行折旧，这是因为用这种方法按照规定的折旧率进行折旧是被税务机关所认可的。但是公司仍然可以自由选用任何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缩写IFRS）所认可的折旧方法对资产进行折旧，也可以按照会计准则来估计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

下表是规定的年折旧率：

资产	折旧年限(年)	折旧率(%)
登记总吨位超过1000吨的建筑和船	20	5
私家车	5	20
无形资产，设备，车辆（不包括私家车）和机器	4	25
电脑，电脑软硬件，移动电话和电脑网络配件	2	50
其他资产	10	10

表3 年折旧率

超过税法规定的折旧费用是不允许税前扣除的。如果有形固定资产的价值调整超过了规定折旧率对应的金额，那么这部分费用就是不可税前扣除的。

非用于商业目的资产的折旧费用是不可税前扣除的。

厂房和设备被视为是在被安装好或者处于可使用状态时取得的。包括：交易工具、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包括软件）、家具及配件以及汽车（不包括私家车）。

可折旧资产如果提前报废，那么剩余的待折旧部分将会按规定折旧率继续折旧。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案，纳税人可以按原折旧率的两倍进行折旧。

土地和森林(可再生资源)不进行折旧。金融资产、文化古迹和艺术品不进行折旧。如果满足特定条件，船舶、飞机、公寓和度假别墅的折旧也可以税前扣除。

(2) 商誉

商誉往往等于对价和取得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如果纳税人采用克罗地亚财务报告准则来准备财务报告，那么商誉必须在5年内摊销完毕。

商誉的摊销在税务上是不被认可的。如果纳税人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来准备财务报告，商誉的减值（如有）在税务处理中被视为一项不可抵扣的费用。

（3）开办费用

开办费用通常应按发生时间记入相应的财务年度；因为在税务处理中没有特别的规定，所以在开办费用发生的年度，可以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对其进行税前扣除。

（4）利息费用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案，除支付给关联公司外（无论是支付给居民企业还是非居民企业的关联方），逾期利息都是可以税前扣除的。

关联公司之间的借款所产生的利息费用也是可以税前扣除的，但是不能超过财政部所规定的由克罗地亚国家银行颁布的利率(2017年为4.97%)，并且需要符合资本弱化规则。此外，也可以根据转让定价原则来确定适用于所有合同的利率。

更多关于资本弱化和关联方利率的信息请参考第四章特别纳税调整的相关信息。

（5）坏账

已交付货物和已提供服务的款项超过到期付款日与纳税期限60天以上，且距离纳税申报期截止日15天内仍未收到款项，即可作为坏账在申报时扣除。

如果发生了破产、仲裁或调解，根据税法的特别规定，如果和债务人达成协议，且债务人和企业所得税纳税人不是关联方，这些费用是可以永久扣除的。否则这部分货款需要在账上被确认为收入，并且应尽力去收回货款（采用法律途径）。

另外，税法规定当应收账款源于非关联方且纳税人可以证明收回这些应收账款的成本高于应收账款本身，或者纳税人证明其已经采取了必要的行动而最终没能收回被冲销的应收账款，则该应收账款可做为坏账永久扣除。

除此之外，为了加快债务核销程序，新的规定鼓励信贷机构在2017年采用债务消减程序，将应收账款核销金额确认为可税前抵扣的费用，而无需经过法院或强制性程序或其他关于应收账款收回的诉讼。这一程序只适用于2017年度的纳税申报（对于纳税人的会计年度不同于自然年度的纳税人，则只适用于在2017年开始的纳税年度）。

（6）慈善捐赠

通过礼物或者现金的方式对文化、科学、教育、健康、人道主义、运动、宗教、环境或者其他社会福利相关的活动进行捐赠，不超过上一年度收入额2%的部分可以进行税前扣除；如果得到了负责特别项目和活动的主管部门的批准，则超过2%的部分也能税前扣除。

食品生产商和食品贸易商为了社会、人道主义、自然灾害或其他目的而捐赠食物给遭受自然灾害的地区和人，相应的金额也可以税前扣除（捐赠需要符合农业部的相关规定）。

（7）罚款

按照克罗地亚行政和司法机关的规定，罚款被视为不可税前扣除的费用。

（8）税款

税法对于已缴税款或应缴税款没有相关要求。对于外国税收抵免，请参考第二章税收优惠和第五章税收抵免部分的相关信息。

（9）净营业损失

以前年度亏损可以在发生年度后的五年内结转并且按照发生的顺序弥补。除了合并、分立或者并购，营业亏损不能够被转移给任何第三方。营业亏损不能被结转至以前年度。

（10）向国外分支机构付款

企业所得税税基会因为任何隐藏的利润转移而增加。税务机关可能对非居民企业进行支出审计，检查购买境外货物和接受境外服务产生的支出、管理费用、知识产权费用和其他带有利润转移特征的支出。如果税务机关发现交易被用来隐藏或转移利润，那么企业所申报的价格/费用和市场平均的价格/费用的差额将会被增加至纳税人的税基里。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亏损可在亏损发生之日起五年内结转和弥补，且必须按照亏损发生的先后次序进行。除合并、分立、收购的情形外，亏损不得转移至任何第三方。

在法律实体进行法定变更之前年份的亏损应该按照企业所得税法案的规定进行弥补，以避免法定前身无效，及业务活动或所有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特殊事项的处理：

据克罗地亚企业所得税法第19条规定，在企业合并、收购或分立的情况下，若纳税人持续进行商业活动的，则税务机关可确认其税收的连续性且对持续纳税

没有影响。同时，在企业合并、收购或拆分情况下，由于资产或负债转移产生的利润不增加任何应纳税所得额，其损失也不应减少应纳税所得额。

2.2.1.6 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规定税率(12%或18%)

应纳税所得额 = 收入总额-支出总额-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2.2.1.7 合并纳税

目前，克罗地亚暂未允许合并申报纳税，各公司须提交独立的纳税申报表。

2.2.2 非居民企业

2.2.2.1 概述

(1) 克罗地亚税收管辖权类型

克罗地亚按纳税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的国籍、登记注册所在地或者住所、居所和管理机构所在地为标准确定其税收管辖权。凡属该国的公民和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都受该国税收管辖权管辖。

(2) 克罗地亚税收居民判定标准

根据克罗地亚税法规定，居民是指依法在克罗地亚注册的，或实际管理机构在克罗地亚的法人或自然人。在克罗地亚境内依法登记其商业活动且拥有经常居住地的自然人企业主也将被认定为克罗地亚居民。

不符合以上任一标准的法人或自然人，则为非居民纳税人。在克罗地亚，非居民业务部门构成常设机构的定义是基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the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简称“经合组织”，缩写“OECD”）的指引，即企业在克罗地亚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场所，包括：

①管理场所、分支机构、办事处、工厂、作业场所、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开采其他自然资源的场所；

②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但该工地、工程或活动存续或者持续连续六个月以上；

③任何有权并经常以该非居民名义从事订立合同和持有分销至克罗地亚境内的库存商品的代理人；

④在连续12个月内，向同一或相关项目提供超过三个月的劳务（咨询和商业顾问服务）。

2.2.2.2 税率

同居民企业。基本税率为18%。同时，对于年收入低于3,000,000库纳的中小型企业纳税人，其税率则为12%。

2.2.2.3 征收范围

居民应就其来源于克罗地亚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仅就其来源于克罗地亚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2.2.2.4 应纳税所得额

非居民企业的应纳税额计算方法同居民企业。其中，常设机构营业利润的确认适用以下原则：

（1）常设机构的税基应根据克罗地亚税法规定来确定，并且该常设机构的利润应与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开展相同或类似活动的独立分设企业所可能得到的利润相同；

（2）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应当允许扣除其进行营业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行政和一般管理费用，不论其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所在国或者其他任何地方。

2.2.2.5 应纳税额

请参考居民企业的相关信息。

2.2.2.6 预提所得税

预提所得税（Withholding Tax，缩写WHT，又称代扣所得税），即克罗地亚本国纳税人在向国外法人实体（自然人除外）即非居民企业支付知识产权使用费、市场调研服务费、税务咨询服务费、审计服务费时，应代扣代缴预提所得税，税率为15%；向非居民企业分配的股息和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的预提所得税税率为12%；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利息可以按15%的税率来扣缴预提所得税。

一般地，纳税人向自然人支付特许权使用费时，代扣代缴所得税率为24%；支付利息、股息和红利时税率为12%。如果一国与克罗地亚签署了双边税收协定，则将影响预提所得税的税率。

下表列示克罗地亚与中国及其非协定国家之间的预提所得税率（自然人除外）：

收入接收方所在国家	股息	利息	特许权使用费
中国	5%	0/10% ^①	10%
非协定国家	12%	15%	15%

表4 预提所得税率

2.2.2.7 亏损弥补

请参考居民企业的相关信息。

2.2.2.8 特殊事项的处理

对于企业所得税税率低于12.5%的国家，预提所得税税率则将提高至20%（不适用于与克罗地亚签署了税收双边协定的欧盟成员国）。

2.2.2.9 其他

企业在完成纳税义务后，将利润转移到国外将不受限制，包括企业所得税和预提所得税。

2.2.3 其他

暂无。

2.3 个人所得税 (Individual Income Tax/Personal Income Tax)

2.3.1 居民纳税人

2.3.1.1 判定标准

根据克罗地亚个人所得税法案，个人纳税人区分为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其中，符合以下条件的为居民纳税人：

- (1) 在克罗地亚境内拥有房地产或拥有对房地产的使用权/处置权，且在一个或两个自然年度内超过183天；
- (2) 在一个或两个自然年度内在克罗地亚居留的时长超过183天。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第十一条，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为缔约国另一方政府、地方当局及其中央银行或者完全为其政府所有的金融机构取得的利息；或者为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取得的利息，其债权是由该缔约国另一方政府、地方当局及其中央银行或者完全为其政府所有的金融机构间接提供资金的，应在该缔约国一方免税。

在适当的情况下，纳税人也可以参考两国税收协定中关于居民身份的界定条款（更多信息请参见第五章税收协定的相关内容）。

2.3.1.2 征收范围

克罗地亚的居民纳税人将就其来源于全球的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在克罗地亚，个人所得可按是否需要进行年度汇总纳税申报分为两类：一种是需要汇总入年度汇总纳税申报的收入，应纳税所得额为收入减去扣除项目和不征税收入后按累进税率计算应纳税额；另一种是无需汇总入“年度收入”的“最终收入”。随着新的个人所得税法案在2017年1月1日生效，两类其他收入也被纳入个人所得税征税范围：

- (1) 其他年度收入 (annual other income)；
- (2) 其他最终收入 (final other income)。

具体的分类与纳税标准如下：

以下类型的收入是需要进行年度汇总纳税申报的“年度收入”：

- (1) 就业所得 (Employment income)：

就业所得包含了因雇佣关系而取得的所有收入（工资、养老金、各种类型的福利、超过非应税水平的福利和奖金）。

雇主通常可能会给雇员提供一些特定的非应税福利。下列是常见的例子：

- ① 上下班的交通补贴（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所产生的实际成本）；
- ② 在国内（克罗地亚）出差的津贴补贴（每天不超过 170 库纳），以及交通费用和住宿费用；
- ③ 在国外出差的津贴补贴（根据国家不同也有限额），以及交通费用和住宿费用；
- ④ 对雇员使用私人汽车用于工作用途的补贴金（不超过每公里 2 库纳）；
- ⑤ 在退休时支付给员工的现金福利（不超过 8,000 库纳）；
- ⑥ 伤残补助（不超过每年 2,500 库纳），雇员的死亡抚恤金（不超过 7,500 库纳），雇员近亲的死亡抚恤金（不超过 3,000 库纳）；
- ⑦ 在圣诞节、复活节或者假期等发放的偶然奖励（不超过每年 2,500 库纳）；
- ⑧ 给十五岁以下儿童的奖品（不超过每年 600 库纳）；
- ⑨ 发放给工作服务年限为 10、15、20、25、30、35、40 年员工的奖金（不超过规定金额）；

⑩ 在特定条件下支付的离职补偿（不超过规定金额）。

11 雇主为员工向本国自愿养老基金缴纳的养老保险，不超过每月 500 库纳的部分免税（即不超过每年 6,000 库纳）。

如果上述任意福利的金额超过了规定的限额，则其与限额的差额会被视为员工工资，并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附加税以及分别由雇主和雇员承担的社会保险。

（2）个人经营所得(*Self-employment income*):

应税的个人经营所得包括：

① 小型企业（小商店）或类似经营实体。

② 特定条件下的独立职业人士（医生、律师、咨询顾问、艺术家和其他类似职业）。

③ 按税法规定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农业和林业活动。

从事个人经营活动的纳税人有义务保存营业账簿和相关证据。

个人经营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等于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支出和个人费用（请参考可扣除项小节的相关信息）。税法中特别规定了营业收入和营业支出的范畴。

个人经营活动和其他相关的亏损可以从个人经营取得的收入中抵减。亏损可以在五年内往后结转。

（3）其他未被视为“最终其他收入”（*other income that is not deemed “final other income”*）。

以下类型的收入是“最终收入”（*Final income*），但不需要进行年度汇总纳税申报：

（1）财产和所有权收入（*Income from property and proprietary rights*）

① 财产租赁所得：个人通过动产和不动产租赁所取得的收入，可扣除 30% 作为合理支出。应纳税所得额由税务机关评估确定，税率为 12%，不允许扣除任何个人费用，且需要缴纳相应的附加税。

② 所有权：纳税人通过所有权取得的收入，可凭相应的支出证明文件，扣除实际支出后作为应纳税所得额。扣减实际支出需要由纳税人在纳税年度结束后的 15 日内自行向税务机关申报，并在收到评估报告后的 15 日内缴纳税款。对应税率为 24%，不允许扣除个人费用，且需缴纳相应的附加税。

③ 财产与所有权转让/处置所得：转让或处置财产与所有权，可按实际发生额扣除取得时的价款和处置时产生的费用。应纳税所得额由税务机关评估确定，税率为 24%，不允许扣除个人费用，且需缴纳相应的附加税。

④ 根据特殊规定处置特殊类别的财产（如废弃物）：废弃物处置所得扣除额有专门的规定。税率为 12%，不允许扣除个人费用，且需缴纳相应的附加税。

（2）资本收益（Income from capital）

① 利息收入（不包括：逾期付款利息；由法院或地方政府机构判定的利息；从银行、储蓄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得到的活期和外币账户取得的利息；债券利息；人寿保险的储蓄收益和自愿养老保险产生的收益）；

② 法人实体的成员为实现个人利益而放弃当年利润，以达到撤资和使用服务等目的（该条也适用于个人经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情况）；

③ 处置 2016 年 1 月 1 日前取得的从购置之日起不满两年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收入，但不包括在配偶、直系亲属间转移和离婚财产；

④ 董事会成员在某些情况下以优惠价格购入本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与市场价值的差额。

以上收入在计算应纳税额时，不允许扣除个人费用，且需缴纳相应的附加税，但不需按比例缴纳社会保险。

适用税率如下：

- ① 利息、股息、资本利得：12%；
- ② 以优惠的价格买入自有股票或股票期权的购买所得：24%；
- ③ 资产撤回和使用服务所得收入：36%。

资本损失只能从同一课税年度的资本收益中扣除。

当涉及资本利得时，资产所有人有义务保存财务记录、确认收入金额、计算税款、预缴税款以及向税务机关报告。除纳税义务以外，其他事项都可以委托公司或个人或中央登记和清算公司办理。

（3）保险收入（Income from insurance）

保险收入是指通过向储蓄型人寿保险和自愿养老金保险投保而取得的款项。

应纳税所得额等于已取得收入的金额，税率为 12%。在计算应纳税额时，不允许扣除个人费用，且需缴纳相应的附加税，但不需按比例缴纳社会保险。

计算税款、代扣代缴税款以及向税务机关报告的义务，均由付款人承担。

(4) 其他最终收入(Final other income)

其他最终收入包含以下两项：

- ① 超过年度限额的第一支柱养老保险金收入，按 36% 的税率征税；
- ② 纳税人实际资产与申报资产之间的差额部分，按 36% 的税率征税。

计算应纳税额时，不允许扣除个人费用，且需缴纳相应的附加税，但不需按比例缴纳社会保险。特别注意的是，该类收入的金额必须通过税务机关采取特别程序予以确定。

其他最终收入还包含以下收入：

- ① 法人实体的监事会人员、管理层或其他类机构人员取得的收入；
- ② 根据一项专门针对版权及其相关权利的法案取得的特许权费；
- ③ 运动员参加体育活动取得的收入；
- ④ 旅游推销人员、代理商、裁判、体育代表、口译人员、翻译人员、旅游从业者、咨询顾问、专家证人和从事类似活动的专业人员所取得的收入；
- ⑤ 因提供房产使用权、交通运输、优惠贷款利率和类似的权益而取得的收入，且付款人不是该收款自然人的雇主；
- ⑥ 在实习和学徒期间支付给学生和学徒的超过免征额的奖励；
- ⑦ 根据特别规定，通过学生组织支付给全日制学生的超过免征额的工作报酬；
- ⑧ 根据特别规定，支付给中学、两年制大专、高等学校和大学的全日制学生的超过免征额的奖学金；
- ⑨ 根据特别规定，支付给运动员以提高其运动技能的超过免征额的奖学金；
- ⑩ 根据特别规定，支付给运动员的超过免征额的以奖励其取得的运动成就的现金款项；
- 11 其他由法律实体和自然人（缴纳企业所得税或自主经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自然人）支付给自然人的未明款项。

其他最终收入的应纳税所得额等于收入减去支出。以下收入对应的支出可以认定为收入 30%：

- ① 与版权有关的特许权使用费；

② 按照规定购买强制保险的专业新闻工作者、艺术家和运动员所取得的收入；

③ 非居民纳税人来自于艺术、娱乐、体育、文学、视觉艺术相关活动，以及与新闻、广播和电视节目有关活动的收入。

其他收入应由支付人按24%的税率在支付时代扣代缴，并代扣代缴相关的附加税费。通常情况下，还会对其他收入征收7.5%的社会保险。

2.3.1.3 税率

2016年，克罗地亚议会通过了旨在刺激经济和改善商业环境的税收改革方案。其中包括个人所得税将从三档税率变为两档，即24%和36%；以及将个人基本费用扣除额从每月2,600库纳提高到3,800库纳。

克罗地亚的个人所得税采用累进税制，适用于年度汇总纳税申报计算得出的应纳税所得额。适用年度汇总纳税申报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额时适用以下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从2017年1月1日开始实施）：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单位：库纳）		税率
超过	不超过	
0	210,000	24%
210,000		36%

表5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2017年1月1日起）

2017年1月1日前实施的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单位：库纳）		税率
超过	不超过	
0	26,400	12%
26,400	158,400	25%
158,400	-	40%

表6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2017年1月1日前）

最终收入适用的税率在上一节征收范围中已各有说明，敬请参考。

2.3.1.4 税收优惠和税前扣除

克罗地亚规定个人所得税基本的税前扣除额为每月3,800库纳。

个人免征额，特殊救济，豁免和激励	税收居民纳税	税收非居民纳税人
------------------	--------	----------

	人	
个人免征额:		
个人月度免征额:		
HRK 3,800	是	是
每位受供养家庭成员月度扣除额:		
HRK 1,750	是	(*)
受抚养子女月度扣除额:		
第一个子女: HRK 1,750;		
第二个子女: HRK 2,500;	是	(*)
第三个子女: HRK 3,500。		
每位残疾纳税人/受供养家庭成员/受抚养子女月度扣除额:		
HRK 1,000	是	(*)
每位残疾纳税人/受供养家庭成员/受抚养子女: 100% 残疾, 以及/或者因为残疾需要接受他人照料:		
100% 残疾: HRK 3,750 / 人	是	(*)
在纳税人没有其他保险的情况下, 不超过规定数额的强制性健康保险金。	是	是 (仅限于在克罗地亚缴纳的金额)
克罗地亚境内用于特定用途的且不超过规定金额的捐款。	是	是 (仅限于克罗地亚境内捐赠)
对克罗地亚残疾退伍军人, 牺牲士兵、被俘人员或在克罗地亚国家战争 (Croatia Homeland War) 期间失踪军人的家庭成员的豁免:		
有克罗地亚国土战争中退伍残疾军人身份的, 根据其既定的残疾程度, 不对其就业收入和养老金征收所得税。	是	是
牺牲士兵、被俘人员或在克罗地亚国家战争期间失踪军人的家庭成员不对其家庭养老金或补偿金征收所得税, 最大免征额为家庭养老金金额。	是	是
对受支援地区的减免政策:		
在武科瓦尔市地区从事个人经营活动的纳税人, 长期雇用 2 名以上员工, 且 50% 以上的员工居住在第一类受支援地区或武科瓦尔市地区的, 就这些商业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免征所得税。	是	是
在第一类受支援地区从事个人经营的纳税人, 长期雇佣 2 名以上员工, 且 50% 以上的员工居住在第一类受支援地区或武科瓦尔市地区的, 满足上述条件的商业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免除 50% 的所得税。	是	是
就业激励:		
从事个人经营活动的纳税人, 在所得税纳税期间内, 可以额外获得以下减免:		
支付给特定类型工作的第一年新员工的工资和社会保险费	是	是

用。		
支付给特定类型工作的残疾员工前三年的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	是	是
国家教育和培训补助金及技能培训和学徒培训补助金。	是	是
研发激励:		
纳税人从事个人经营活动的,可以在研究开发费用发生的纳税期间,最多按照会计报表上所列示的研发费用的 100%, 额外将其在营业支出中扣除。	是	是

表 7 克罗地亚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以下扣除项目及金额

*注: 欧盟/欧洲经济区 (European Economic Area, 缩写EEA) 成员国的税收居民可以根据受供养亲家庭成员的情况增加个人基本费用扣除额。但此时列入年度汇总纳税申报程序的收入需: 包含纳税人在纳税期间内至少90%的总(全球)收入, 并在克罗地亚之外的地区作为税收居民而免税。

2.3.1.5 应纳税额

(1) 计算方法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方法如下: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相应级数的税率 - 境外税收抵免额 = 210,000 × 24% + 超过210,000的部分 × 36% - 境外税收抵免额

应纳税所得额 = 年度总收入 - 不征税收入 (最终收入) - 税收扣除总额

其中, 境外税收抵免的金额不能超过在克罗地亚相同情况下取得的收入所计算出的税额。

(2) 案例列举

假设:

按2017年最新税率计算;

- ① 个人所得税基本扣除项均适用;
- ② 适用萨格勒布市个人所得税附加税税率18%;
- ③ 年总收入总额为 364,800库纳 (该员工的社会保险金额为72,960库纳; 已预缴税款金额为76,800库纳) ;
- ④ 来源于国外的收入为26,600库纳 (不缴纳社会保险; 已在国外预缴税款金额为1,596库纳) 。

序列	计算	金额 (HRK)
1.	年总收入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391,400.00

	1.1. 来自就业的收入	364,800.00
	1.2. 来自个人经营的收入	0.00
	1.3. 来自房产和所有权的收入	0.00
	1.4. 来自资本的收入	0.00
	1.5. 来自保险的收入	0.00
	1.6. 其他收入	0.00
	1.7. 来自国外的收入	26,600.00
2.	扣除 (如：社会保险等)	(72,960.00)
3.	年净收入 (1 + 2)	318,440.00
4.	个人费用扣除额 (即：收入的不征税部分)	(45,600.00)
5.	年应纳税所得额 (3 + 4)	272,840.00
6.	年应纳税额 (6.1 + 6.2)	(73,022.40)
	6.1. 税率为 24% 的部分 (210,000 x 24%)	(50,400.00)
	6.2. 税率为 36% 的部分 (超过 210,000 的部分 x 36%)	(22,622.40)
7.	附加税(税率为 18%)(6×7)	(13,144.03)
8.	总税额 (6 + 7)	(86,166.43)
9.	已预缴的税额 (9.1 + 9.2)	78,396.00
	9.1. 本地已预缴税额与附加税	76,800.00
	9.2. 境外已预缴税额	1,596.00
10.	实际应纳税额 (8 + 9)	(7,770.43)
11.	净收入 (1 + 2 + 8)	232,273.57

表 8 计算过程

2.3.2 非居民纳税人

2.3.2.1 判定标准及扣缴义务人

根据克罗地亚个人所得税法案，个人纳税人区分为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其中，不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为非居民纳税人：

(1) 在克罗地亚境内拥有房地产或拥有对房地产的使用权/处置权，且在一个或两个自然年度内超过183天；

(2) 在一个或两个自然年度内在克罗地亚居留的时长超过183天。

即非居民纳税人指既非克罗地亚居民，在克罗地亚也无习惯性居所，但有来源于克罗地亚的收入的个人。

2.3.2.2 征收范围

非居民纳税人，仅对其来源于克罗地亚的收入征税。在克罗地亚取得以下收入的非居民自然人须缴纳个人所得税：

- (1) 来自在克罗地亚收到的雇佣收入
- (2) 来自在克罗地亚经营商业单位的收入
- (3) 来自在克罗地亚的固定资产及附属权利的收入
- (4) 在克罗地亚转让专利权取得的收入
- (5) 个人拥有或租用的船舶或飞行器在克罗地亚港口从事运输取得的收入
- (6) 来自在克罗地亚自我雇用 (提供货物或服务) 的收入或在国外为在克罗地亚的商业活动提供服务而取得的收入
- (7) 在克罗地亚收到的来自资本的收入
- (8) 在克罗地亚收到的来自保险的收入

2.3.2.3 税率

请参考居民纳税人的相关信息。

2.3.2.4 税前扣除

非居民计算税额时，税前扣除项目与居民纳税人基本相同。

2.3.2.5 税收优惠

在克罗地亚，对非居民在个人所得税方面暂时没有特别税收优惠。

2.3.2.6 应纳税额

由于克罗地亚在个人所得税上对居民和非居民的税制差别不大，具体的纳税计算请参见居民纳税人章节。

2.3.3 其他

2.3.3.1 个人所得税附加税 (Surtaxes)

在克罗地亚某些城市和直辖市，会对个人所得税加征附加税。附加税的税基是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税率由各市或直辖市机关制定，根据纳税人在克罗地亚境内的居住所在地的税率征收。克罗地亚主要城市的附加税税率如下：

- (1) Zagreb 18%
- (2) Split 10%

- (3) Rijeka 15%
- (4) Osijek 13%
- (5) Pula 7.5%
- (6) Zadar 12%
- (7) Varazdin 10%
- (8) Dubrovnik 10%

计算方法：

个人所得税附加税 =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 × 所在城市的税率

2.3.3.2 社会保险金 (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s)

克罗地亚的社会保障系统包含养老保险，健康和失业保险。

养老保险金缴纳比例为20%，其中，第一支柱养老保险 (I.pilla pension) 缴纳比例为15%，第二支柱养老保险 (II.pilla pension) 缴纳比例为5%，缴纳基数为工资总额。2017年的限额如下：

- (1) 46,434库纳/月 (适用于以工资为基数，缴纳15%和5%的情况)
- (2) 557,208库纳/年 (适用于以工资和其他收入为基数，缴纳15%的情况)

此外，雇主还需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基数为工资总额（未设置限额），缴纳比例如下：

健康保险：15%

工伤保险：0.5%

失业保险：1.7%

除特殊情况外，雇用超过20名员工（包含20名）的雇主如果未雇用规定数量的残疾员工（员工总数的2%至6%），则需要每月按照应雇用残疾员工的人数和社会最低工资（2017年此基数为3,276库纳/月）的30%缴纳残疾人保障金。

2.4 增值税 (Value-added Tax, VAT)

增值税是企业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进口货物以及在共同体内部采购货物时应缴纳的税种。2013年7月起，克罗地亚已正式加入欧盟，并进入欧盟共同市场。欧盟国家必须根据欧盟相关法律来协调其增值税与欧盟的一致性，且每一笔商品和服务的交易，均只在一个欧盟国家征税。此外，本地企业向欧盟外的国家进口货物和购买服务均应缴纳增值税。克罗地亚的增值税体系与欧盟的增值税指引保持一致。

2.4.1 概述

2.4.1.1 纳税义务人及扣缴义务人

增值税纳税人为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的企业、进口货物的企业、和接受总部在国外的企业提供服务的本地企业。增值税纳税人可以是一个持续独立地进行商业活动以获取利润的法人实体或自然人。除被视为“一般”纳税人之外的，接受国外企业提供服务的境内企业和未经授权开具增值税发票或收据的法人和个人，也可以缴纳增值税。

2.4.1.2 征收范围

克罗地亚增值税应税所得包括以下几类：

- (1) 销售所有类型的商品（产品、货物、新建的建筑物、设备等）取得的收入；
- (2) 提供所有类型的服务取得的收入；
- (3) 进口货物；
- (4) 在欧盟内部采购商品。

2.4.1.3 税率

克罗地亚的增值税基本税率为25%。增值税纳税人进口或销售下列商品，提供下列类型的服务，可适用13%或5%的低税率：

13%税率：

- (1) 住宿服务；
- (2) 无特定媒体义务的出版商出版的报纸（除日报）和杂志（完全或主要内容为广告的出版品除外）；
- (3) 源自植物或动物的食用油脂（有特殊条款细则）；
- (4) 汽车儿童座椅、儿童食品和加工的谷类婴幼儿食品（有特殊条款细则）；
- (5) 法律规定的通过公共供水和排水系统进行的水运输（市场上贩售的瓶装及其他包装水运输除外）；
- (6) 音乐会门票；
- (7) 向另一供应商或最终用户提供电力，包括与供应电力相关的其他费用；
- (8) 法律规定的提供混合城市垃圾、可降解城市垃圾和垃圾分类回收处理等公共服务；

- (9) 骨灰坛和棺材;
- (10) 植物幼苗和种子;
- (11) 肥料和农药等农用化学产品;
- (12) 除宠物饲料以外的动物饲料。

5%税率:

- (1) 面包和牛奶（除发酵和某些其他奶制品），包括用作母乳替代品的婴儿食品;
- (2) 具有学术、科学、艺术、文化和教育属性的图书，及部分特定的专业教材;
- (3) 各种形式的教科书（小学，中学和大专教育教科书，包括印刷品和光盘、盒式磁带、录音带等产品）;
- (4) 克罗地亚医疗保险药品目录所确定的药品和外科植入物;
- (5) 电影院提供的服务;
- (6) 科学和学术期刊;
- (7) 有特定媒体义务的出版商每日印刷出版的报纸（完全或主要内容为广告或用于广告的报纸除外）。

2.4.2 税收优惠

在克罗地亚，免征增值税项目如下：

- (1) 出租住宅取得的租金（个别特例外）;
- (2) 授信及信贷担保服务;
- (3) 利息、赌博奖金;
- (4) 发行法定货币，证券及股票;
- (5) 文化领域的公共机构提供的服务或商品，如博物馆、画廊、图书馆、剧院、宗教团体和机构、中小学、大学的学生餐厅和宿舍;
- (6) 邮政服务;
- (7) 公共广播电视活动;
- (8) 医疗服务，包括个人从业的医生、牙医、护士、物理治疗师和生化实验室;
- (9) 社会关爱机构和儿童、青少年护理机构提供的服务;

(10) 房地产转让, 新修建筑物除外 (缴纳房地产转让税)。使用不满两年的建筑物转让仍需缴纳增值税。

克罗地亚对部分进出口货物及服务免征增值税, 具体情况如下:

(1) 出口免征增值税:

- ① 货物一般贸易出口或加工贸易出口, 包括运输和其他海运服务;
- ② 将货物运送到自由关税区、仓库或海关库区, 或在自由关税区、仓库或海关库区内的货物运输;
- ③ 按对等原则, 对外交机构和使馆的商品出口和劳务;
- ④ 国内的企业家对海运、空运、河运领域的外国企业家提供的服务;
- ⑤ 通过国外捐赠购买的用于人道、健康、教育、文化、科学、宗教和社会公共机构、业余体育俱乐部、地方政府或地方自治政府管理机构的商品或劳务。
- ⑥ 非欧盟常住居民在离开欧盟前三个月内, 单张票据消费超过740库纳的, 可以在离境时申请增值税退税。

一般情况下, 克罗地亚出口商品免征增值税, 如果出口货物手续、文件不齐全, 则需先缴纳增值税, 待相关材料补齐后申请退税。

(2) 进口免征增值税:

- ① 人道救援物资进口 (不包括石油和石油产品, 烟草和烟草产品, 酒精和含酒精饮料);
- ② 作为国内外支付手段的克罗地亚央行的金锭进口、有价证券和公司股票转让;
- ③ 按海关规定, 个人使用的总价值不超过300库纳的物品或行李 (不包括以出售为目的的);
- ④ 按海关规定, 克罗地亚居民或外国人从国外收到的不需付费的300库纳以下的包裹或其他货物;
- ⑤ 按国际公约规定, 从国外政府、公司、学院或其他法人或自然人处免费收到的宣传品或样品;
- ⑥ 按海关规定, 自然人在搬家过程中进口的使用过的家庭器具和用品;
- ⑦ 按海关规定, 在国际活动中获得的装饰品、奖牌和奖品或其他礼品;
- ⑧ 商标、专利、模型及相关文件, 以及按海关规定的向版权局或专利局发送的申请表;

- ⑨ 文件、表格和数据资料;
- ⑩ 按海关规定,居住在克罗地亚边境附近的居民从其在相邻国家边境附近的农场、牧场、森林、渔场或蜜蜂养殖场进口的产品;
- 11 按海关规定,克罗地亚居民或在克罗地亚永久居留的外国人继承的国外遗产;
- 12 用于人道、健康、教育、文化、科学、宗教和社会公共机构、业余体育俱乐部、地方政府或地方自治政府管理机构的捐赠物品和以上机构通过国外捐赠购买的商品;
- 13 按海关规定,科学家、作家和艺术家带进国内的个人作品;
- 14 已包含在税基里的与货物进口相关的服务;
- 15 克罗地亚铁路公司在克境内为进口货物提供的运输服务;
- 16 在克罗地亚转口货物,包括运输和其他海运服务。

2.4.3 应纳税额

2.4.3.1 销售额的确认

增值税的销售额是提供货物和服务所取得的或应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考虑其他情况,增值税税基应当被认定为货物或服务的市场价值。进口商品的增值税税基是海关的计税价格,加上关税、进口关税、特种税以及其他清关费用。

2.4.3.2 应纳税额的计算

$$\text{销项税额} = \text{销售额} \times \text{税率}$$

$$\text{应纳税额} = \text{销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

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应税劳务,所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进项税额和销项税额是相互对应的两个概念。当增值税销项税额大于增值税进项税额时,当期应缴纳增值税。当增值税销项税额小于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时,纳税人可以选择退税或将二者的差额作为增值税留抵额,在以后申报期间使用。

2.4.4 其他

虽然克罗地亚的增值税体系与欧盟的增值税指引保持一致,但克罗地亚暂未引进任何与增值税合并纳税相关的税收制度。

2.5 特种税（消费税）（Excise Duties and Special Taxes）

克罗地亚对特定产品征收特种税（消费税）。特种税（消费税）是根据税法以定额或比例税率征收的，由生产者或进口商支付。特种税（消费税）以增值税的完税基础进行征税。

2.5.1 概述

2.5.1.1 纳税义务人

特种税（消费税）的纳税义务人是产品的生产者、进口商。

2.5.1.2 征收范围及税率

消费税：

税目	税率（额）
石油衍生物	从 HRK 100 到 HRK 3,801 每 1,000 升/千克
天然气	HRK 4.05 每兆瓦时（商业用途）
	HRK 8.10 每兆瓦时（非商业用途）
焦炭, 焦煤	HRK 2.30 每吉焦
电力	HRK 3.75 每兆瓦时（商业用途）
	HRK 7.5 每兆瓦时（非商业用途）
烟草制品：	
香烟	每 1,000 支按不低于 EUR 64 征税(按库纳缴纳)
	最低按加权平均零售价的 57% 计征
雪茄和小雪茄	HRK 600 每 1,000 支
细切烟草	HRK 450 每千克
其他吸食用烟草	HRK 380 每千克
啤酒	HRK 40 每百升啤酒（1% 酒精浓度）
酒精制品：	
15% 或更高酒精浓度	HRK 800 每百升
15% 以下酒精浓度	HRK 500 每百升
无水酒精	HRK 5,300 每百升

表9 消费税

特种税：

税目	税率（额）
咖啡和软饮料：	
烘焙咖啡	HRK 6 每千克
咖啡提取物、精华和浓缩物	HRK 20 每千克

成品烘焙咖啡	HRK 6 每千克（咖啡净重）
成品咖啡提取物、精华和浓缩物	HRK 20 每千克（咖啡净重）
糖或添加甜味剂的饮料, 芳香饮料 (矿泉水和果汁除外)	HRK 40 每百升
其他最大酒精含量 1.2% 的饮料 (超过 0.5% 酒精浓度的啤酒和软饮料的混合饮料除外)	HRK 40 每百升
用于软饮料制备的糖浆和浓缩物	HRK 240 每百升
用于软饮料制备的粉末和颗粒	HRK 400 每百千克
未缴纳公路使用特别税的机动车辆:	根据机动车购置价格、二氧化碳排放量、发动机功率 (千瓦)、发动机 (体积)、废气排放水平来决定
柴油机动车辆	根据机动车购置价格, 税率从 1% 到 25%; 根据碳排放量, 税额从 HRK 55 到 HRK 1,450 每克每公里
汽油、液化石油气、天然气及其他除柴油燃料的机动车辆	根据机动车购置价格, 税率从 1% 到 25%; 根据碳排放量, 税额从 HRK 35 到 HRK 1,300
摩托车、轻便摩托车、自行车和 “ATV” 车辆	根据发动机体积或废气排放水平来计算 (EURO III, EURO II, EURO I)
全电动汽车, 碳排放量为 0 的汽车和 30 年前生产的古旧汽车	不征税
二手机动车的生产商、经销商	须在经营活动开始前八天内在机动车生产经营机构登记且缴纳特别税用以担保。
购置不缴纳增值税、赠与或遗产税且已缴纳机动车特种税的旧机动车	市场价值的 5%
机动车责任险和道路综合保险费	机动车责任险: 合同金额的 15%
	机动车综合险: 合同金额的 10%

表10 特种税

2.5.1.3 制度演变

近年来, 克罗地亚一直对特种税 (消费税) 的进行修正和更新, 以符合欧盟对其税收制度的要求, 增强与欧盟税收制度的相容性。在加入欧盟之前, 克罗地亚的特种税 (消费税) 的税率及相关法规与欧盟国家的平均水平有较大的差别, 如对酒精制品和烟草产品的税率, 远远低于欧盟平均水平。在入盟谈判中, 克罗地亚被给予一个制度修改的过渡时期; 克罗地亚必须在2017年12月31日前, 将烟草产品的税率提高到欧盟的最低平均水平, 并逐步分三个阶段, 与欧盟的税法融合和统一。

2.5.2 税收优惠

葡萄酒和果酒免征特种税（消费税）。

2.5.3 应纳税额

在从价定率计算方法下：

$$\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在从量定额计算方法下：

$$\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税消费品的销售数量} \times \text{单位税额}$$

2.5.4 其他

从克罗地亚特种税（消费税）近年的变化来看，各种产品的税率在逐步的升高，而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也将持续这个趋势，以达到与欧盟税法相统一的目标。

2.6 关税（Customs Duties）

2.6.1 概述

2013年7月1日，克罗地亚加入欧盟关税同盟，制定了共同的关税贸易、政策和程序。一旦在任一欧盟成员国海关完成清关程序，进口货物可以在欧盟成员国之间自由移动，不再有任何附加关税程序。从非欧盟国家进口的货物须进行进口清关，从欧盟海关出境的货物须进行出口报关。为了加快海关清关流程，每个人都可以向海关申请取得一个欧盟国家进出口企业登记号（Economic Operator Registration and Identification (EORI) number），在清关时使用。海关总署（the Customs Administration）是克罗地亚进出关境（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属于克罗地亚财政部的下属部门负责克罗地亚海关事务的直接管理机构。克罗地亚的海关管理依据为《海关法》。以下是克罗地亚主要商品的进口关税税率：

商品名称	关税税率	商品名称	关税税率
纺织品、服装	0-8%	电子产品	0-14%
鞋类	0-17%	光学仪器	0-7%
农产品	0-26%	自行车、摩托车	0-15%
冶金产品	0-9%	玩具	0-4.7%

陶瓷玻璃制品	0-11%	塑料及其制品	0-6.5%
--------	-------	--------	--------

表11 进口关税税率

2.6.2 税收优惠

根据克罗地亚《海关税率法》的规定，海关每年会公布新的海关税则表，在税则表中分别列出普通关税和优惠关税两种不同的税率。优惠税率只适用于与克罗地亚签署优惠贸易协定的国家，目前欧洲关税同盟、中欧自由贸易协定国和土耳其与克罗地亚签署了相关协议。

2.6.3 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 = 进口货物完税价格（或海关组成计税价格）× 适用的关税税率

2.6.4 其他

在克罗地亚，按商品种类不同，离岸价格低于 150 库纳或 22 库纳的商品免征关税。

另外，在克罗地亚，海关进行货物查验会额外收费。

2.7 其他税（费）

2.7.1 博彩税（Gambling Taxes）

2.7.1.1 概述

博彩税主要分为彩票税、赌场税、赌马税、赌博机税四种。

2.7.1.2 税率

（1）彩票税

克罗地亚彩票公司有权按财政部相关规定组织彩票销售活动，此类彩票的奖金数不得少于彩票销售额（不含增值税）的 50%。彩票税税率为销售额的 5%。

（2）赌场税

克罗地亚博彩公司有权在赌场中无限制地组织赌博游戏。其他公司则必须获得克罗地亚政府颁发的执照（特许权），有效期十年。经营商注册资本不得少于 4,000,000 库纳。特许权使用费是赌场中各种游戏总收入的 15%。

（3）赌马税

组织赌马活动的特许权要通过公开招标的办法由克罗地亚政府颁发。经营商注册资本不得少于 5,000,000 库纳。税金为赌资的 5%，按月缴纳。

（4）游戏机税

游戏机经营特许权要通过财政部组织的公开招标由克罗地亚政府颁发。经营商注册资本不得少于 1,000,000 库纳。税基为赌资与支付的奖金的差额。税率为 25%。每个游戏厅要另付 300,000 库纳的年费。

（5）有奖游戏

有奖游戏是由公司或其他法人或自然人为促进他们的产品和服务组织的活动。组织者将提供商品或服务给中奖者，而参与者不需付任何费用。每次游戏奖品的市场价值不得超过 1,000,000 库纳。税费为原定奖金金额的 5%，全部上交克罗地亚红十字会。

2.7.2 省级税（County Taxes）

克罗地亚的地方税收包括省级税和市镇税，省级税纳入省财政，市镇税纳入市镇财政。

2.7.2.1 遗产和赠与税（Inheritance and Gift Tax）

继承和接受资产或免费获得资产的自然人和法人，需要缴纳遗产和赠与税。遗产和赠与税的计税基础是计税资产减去负债和有关成本后，在计税之日的现金总额及其他资产的金融市场价值。税款可使用现金、货币权利、股票及动产支付。遗产和赠与税的税率为 4%，且根据法律规定有相应的免税项。

2.7.2.2 机动车辆税（Tax on Road Motor Vehicles）

机动车辆税的纳税人是已登记的拥有汽车及摩托车的自然人及法人，根据其拥有的车龄 10 年以下的汽车及摩托车（按引擎功率 KW 及车龄），按年缴税。其税率/税额见下表：

汽车	HRK 200 至 1,500 每辆
摩托车	HRK 50 至 1,200 每辆

表12 机动车辆税

2.7.3.3 船舶税（Tax on Vessels）

船舶税的纳税人是拥有船舶的自然人及法人。纳税人根据船的长度（米）、引擎功率（KW）、有无船舱等，按年缴税。具体税率请见下表：

无船舱的船舶	HRK 100 至 600 每辆
有船舱的机动船舶	HRK 200 至 5,000 每辆
有船舱、风帆的船舶	HRK 200 至 4,000 每辆

表13 船舶税

2.7.3.4 投币游戏机税 (Tax on Coin Operated Machines for Games for Amusement)

投币游戏机税的纳税人是在俱乐部、娱乐场所及其它公共场所安装投币娱乐设备的自然人和法人。纳税人按照游戏设备的数量，按月定额征税。

2.7.3 市镇税 (City or Municipal Taxes)

2.7.3.1 所得税附加税 (Surtax on Income Tax)

克罗地亚的某些城市会对居民或非居民的收入征收附加税，税率从 0 至 18% 不等，税基为所得税的税额。更多详细税率请参见本章 2.3.3.1 小节。

2.7.3.2 消费税 (Consumption Tax)

在克罗地亚提供餐饮服务的自然人或法人，根据税法规定，还应就其在餐厅等服务场所提供的烈酒、葡萄酒、啤酒和其他非酒精饮料取得的收入缴纳消费税。税率为 3%。

2.7.3.3 不动产转让税 (Real Estate Transfer Tax)

(1) 概述

在克罗地亚，购置房地产须缴纳不动产转让税。“房地产”一般包括农业、建筑和其他用地，以及住宅，商业用房和其他建筑物。出售、交换以及任何其他方式获得房地产，均需要缴纳不动产转让税。购买已经缴纳增值税的房地产则不用缴纳不动产转让税。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购买第一套房地产以满足自身居住需求的情况，已不能豁免缴纳不动产转让税。

(2) 税率

在克罗地亚，不动产转让税应在合同签订日，由购买方按照不动产市场价值的 4% 缴纳。

此外，新建房地产按增值税法规征收增值税。

购买不需要缴纳增值税的房产（即在 1998 年 1 月 1 日引入增值税税制前完工的房产）应缴纳不动产转让税，税率为 4%，计税基础是房屋的市场公允价值。

不适用增值税税制的房产的任何后续转让均需缴纳不动产转让税而非增值税。转让土地必须缴纳房地产转让税。

2.7.4 其他税费

税种	纳税人	税率/单位税额
度假别墅税	别墅拥有者	每平方米使用面积 HRK 5-15
商标税	商标所有者	每个商标最高 HRK 2,000
公共土地使用税	公共土地的使用者	由各地区自定
可耕地的未开垦税	一年未开垦的可耕地的所有者	按土地种类每公顷 HRK 250-1,000
未使用的企业不动产税	不动产的所有者	每平方米 HRK 5-15
未开发的建筑土地税	未开发建筑土地的所有者	每平方米 HRK 1-5

表14 其他税费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3.1 税收管理机构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克罗地亚的最高税务机关和管理机构是国家税务局（Tax Administration），隶属于财政部（Ministry of Finance），其主要任务是执行税收法律法规和一些强制性保障金法规。克罗地亚财政部下属行政机关除国家税务局外，还包括海关和税务警察局。各省、市、地区也设有税务机关，主要负责征收税款，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

根据克罗地亚税收基本法，税收的核定、征收由克罗地亚共和国财政部通过其下属的行政机关（国家税务局、海关和税务警察局）执行。地方和区域自治代表主体决定征收的税种，核定和征收由各自的税务机关执行。该事务可通过合同委托国家税务局执行。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克罗地亚国家税务局的职责主要包括：

- (1) 规范性事宜——在税收征管及纳税义务领域准备及起草法律法规，在权责范围内针对个别案例提供官方意见及法律解释；
- (2) 保管税务登记和有官方记录的发行文件，批准和分配个人识别号（Personal identification number：PIN），与其他政府机构交换数据；
- (3) 税收及应缴税款的评估和征收——收集和处理税收及应缴税款的信息，评估税基及纳税义务，征收税款；
- (4) 税务审计——进行税务审计以及监督应缴税款的计算；
- (5) 为纳税人提供服务——开发和维护纳税人服务系统，促进纳税人权利的实现和义务的履行；
- (6) 轻罪程序——针对违反税法、税收征管规定及个人识别号规定的行为，提起诉讼并进入轻罪程序；
- (7) 税务管理机构可以根据地方、地方政府及其他法律规定，开展记录、批准、监督及税收征管等相关工作。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3.2.1 税务登记

3.2.1.1 法人纳税人登记

（1）税务登记的要求

所有的法律实体和自然人都需要在克罗地亚财政部下属税务机关完成个人识别号的注册。识别号便于克罗地亚各机关之间交换信息，类似于国内的三证合一。此外，符合一定条件的法律实体和自然人需要进行增值税登记（VAT Registration）。

（2）税务登记的程序

纳税人进行个人识别号登记，需要在税务机关提交以下资料：

- ① OIB身份确认申请表；
- ② 实体设立的契据（从注册管理机构获取的批准或注册文书，非克罗地亚语须由获得授权的机构进行翻译）；
- ③ 若为他人代办，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根据不同的情况，该授权委托书可能需要公证。
- ④ 此外，进行增值税登记须提交以下资料：
- ⑤ OIB身份确认申请表；
- ⑥ P-PDV表格增值税登记报表；
- ⑦ 在欧盟内其他国家进行增值税注册的须提交注册证明；
- ⑧ 公司章程；
- ⑨ 公司贸易登记信息；
- ⑩ 印有公司抬头的情况说明书。

3.2.1.2 自然人纳税人登记

（1）税务登记的要求

所有的自然人都需要在克罗地亚财政部下属税务机关完成个人识别号的注册。

（2）税务登记的程序

个人进行个人识别号登记，需要在税务机关提交以下资料：

- ① OIB身份确认申请表；

②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欧盟公民也可提供欧盟身份证件，无护照的自然人须提供经政府签发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2.1.3 不需要进行登记的情况

年交易额超过230,000库纳的纳税人必须进行增值税登记。未达到上述标准的可自愿进行登记。一旦在增值税系统进行登记，5年内不得退出。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3.2.2.1 账簿设置要求

根据克罗地亚税收基本法，无论依照其他法律或理由营业主是否有义务保管营业账簿和凭证，纳税人是营业主的，均有义务依照各税种之法律保管营业账簿和凭证以便于纳税。纳税人应当依照有效的法规记账，并应当以有利于具有专业知识的第三人认识企业的运作、商业交易及其开始、发展和达成概况的方式进行。同时，税收基本法对于会计账簿设置，还做出了如下要求：

- (1) 应当完整、准确、统一和适时地进行记录和其他的录入。现金收入和支出（现金流转）在其发生当天予以记录。
- (2) 营业账簿中的资料录入应当以有条理、真实的记账凭证为基础。
- (3) 文件应明白无误地确定商业交易发生的地点、时间及其内容，即商业交易的性质、价值和产生的时间应当依次序记录。一份真实的文件应当完整并准确地反映商业交易。
- (4) 账簿变更导致原始内容不能确定的，记录和其他录入不得变更。变更会导致记录和其他录入的性质（即立即发生还是随后发生）不确定的，不得变更。
- (5) 应当在收入收讫地保管每天的现金流转记录，且使税务机关在检查程序中可随时获取。
- (6) 除每天现金流转的记录外，营业账簿应适时地保管对税收核定、报告和缴纳有重要意义的资料；
- (7) 记录和其他录入使用非官方语言和文本的，税务机关应当提供经认证的克罗地亚语和拉丁字体的译本。采用缩略语、数字、字母或符号的，应当明白无误地定义其含义。

3.2.2.2 会计制度简介

根据克罗地亚法律，在克罗地亚经营和进行商业活动的企业都必须根据由全国金融标准委员会制定的编辑标准（Croatian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编制年度财务报表。大型企业或上市公司按照国际财务报告（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准则编写年度财务报表。

年度财务报表必须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财务状况报表（资产负债表）；
- (2) 全面收益表（损益表）；
- (3) 现金流量表；
- (4) 资本结构表；
- (5) 附注。

3.2.2.3 账簿凭证及其他凭证的保存要求

克罗地亚税收基本法规定，营业账簿和其他凭证应以符合纳税人之税务方式的形式保管。具体规定如下：

(1) 所得纳税人使用简单记账法，利润纳税人使用复式记账法。记账形式和所适用的程序符合记账原则的，账簿和其他凭证可以在资料储存设备中予以保管。仅依税收法规进行保管的，保管方法必须符合“凭证须完成税务”这一目的。在资料储存设备中保管账簿和其他凭证的，应当保证资料在整个强制性保管时期随时可供获取和查阅。

(2) 营业账簿和其他记录，及附属凭证应以下列方式予以保管和保护以便税务机关获取：

- ① 在营业场所，如不存在营业场所则在纳税人的居所保管和保护；
- ② 由受权代理人保管和保护；
- ③ 由为纳税人保管营业账簿的人保管和保护。

(3) 国外营业单位有义务保管纳税人的记账记录的，营业账簿和其他凭证无须在国内予以保管和保护。在这种情况下，应当根据有关国内税收法规之特别调整的指示和解释，对税收有重要意义的国外的资产负债和经营成果基于国内纳税人的账目予以推定。同时，纳税人保管法律没有强制规定的用于税款核定的账簿和其他凭证的，应当依照本规定保管。

(4) 每日现金流转的记录和文件的保管期限不得少于三年，其他记录、营业账簿和记账文件应当保管至税收核定权之时效届满为止。期限届满后，应当依照特别规定保管营业账簿和记账文件。

3.2.2.4 发票等合法票据管理

克罗地亚的发票管理制度是根据欧盟增值税指令（EU VAT Directive）及增值税发票要求（VAT Invoice requirements）进行制定的^①。根据该指令，增值税发票须在应税行为发生时开具，增值税发票须保存10年。同时，电子发票拥有同纸质发票相同的法律效力。所有开出和收到的发票、进出口文件、增值税免税证明书、完税证明及其他相关评估文件均须同时保存，保存时限为10年。纸质发票可以进行电子化保存，但电子发票不能进行纸质保存。

(1) 根据欧盟增值税指令，下列情况需开具增值税发票：

- ① 大部分企业对企业（B2B）交易
- ② 部分特定企业对用户（B2C）交易

(2) 根据克罗地亚的发票管理法规，开具的增值税发票（Full VAT Invoices）需要包含以下信息：

- ① 开票日期
- ② 发票序列号
- ③ 供应商纳税识别号
- ④ 购销双方的地址
- ⑤ 应税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描述
- ⑥ 货物的数量（如适用）
- ⑦ 单价（如适用）
- ⑧ 供应日期（如与开票日期不同）
- ⑨ 应税产品或服务的计税价格
- ⑩ 增值税税率

(3) 当开票金额不高于700库纳时，可开具简易发票（Simplified invoices），开具的简易发票需要包含以下信息：

^① 欧盟委员会税收和关税同盟网站：

http://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business/vat/eu-vat-rules-topic/vat-invoicing-rules_en#eu_national_rules。

- ① 开票日期
- ② 供应商的纳税识别号
- ③ 应税产品或服务的类型
- ④ 增值税税额

3.2.3 纳税申报

3.2.3.1 纳税义务、形式和内容

(1) 根据克罗地亚税收基本法, 纳税申报的义务规定如下:

- ① 纳税人有义务向适当的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 ② 经税务机关传唤申报的人应当申报纳税。
- ③ 纳税申报的传票可通过媒体发布。
- ④ 除单独立法另有规定外, 应当在法定纳税期间结束后两个月内申报纳税。

(2) 纳税申报的形式和内容规定如下:

- ① 纳税申报应当以正式的形式进行。由专门法律或依法制定的法规规定纳税申报的结构和内容。法律有规定的, 纳税人应当在纳税申报中自行计算税款(自行计算申报)。
- ② 纳税申报的资料必须准确和真实。
- ③ 纳税申报应当附带依据税收法规应当提供的资料。
- ④ 任何人持有前款所称的资料的, 有义务应纳税人要求将资料发给纳税人。
- ⑤ 纳税申报表中可询问为补充征税基础资料或为统计目的所必需的事项。
- ⑥ 为简化税务程序, 财政部可规定纳税申报表及其他税务所必要资料可通过数据存储设备传送或远程传送。

3.2.3.2 企业所得税

(1) 申报要求

企业所得税分为按月缴纳和按年申报。所有纳税人都有责任在纳税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提交年度申报表。

根据克罗地亚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 纳税人申报企业所得税时, 需要提交纳税申请表, 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等资料。根据规定被划分的大中型企业需要以电子形式提交企业所得税申报表。所属期的企业所得税将从预缴的所得税款中扣

除；如有剩余的预缴所得税款将按要求退还给纳税人，或者结转至下一个所属期。由于受到语言和克罗地亚申报手续经常发生变动的影响，在克罗地亚进行经营的外资企业一般聘请当地有经验的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来办理相关的申报手续。

（2）税款缴纳

所得税如果是按月缴纳，则当月的所得税在下一个月月底前进行预缴；预缴的金额根据前一个纳税期间的税额除以月数确定。税务机关可以根据纳税人的要求，检查纳税人的经营情况或者根据其他可获得信息，根据税收法规变更每月预缴的税款金额。如果所得税是按年缴纳，则应当在纳税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缴纳。纳税人可以到税务局进行现场缴纳，或由银行代扣代缴。纳税人应在申报后当天缴纳税款。

在纳税人开始生产经营的第一年，纳税人不需要提前预缴任何企业所得税。

3.2.3.3 个人所得税

（1）申报要求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年度截至每年12月31日，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在纳税年度结束的次年2月底之前进行提交（个别特殊情况可以顺延）。一般而言，税务评估结果从纳税年度结束后的次年4月开始发布。

（2）税款缴纳

税款缴纳需要在申报期结束后的15日内进行缴纳，纳税人可以选择由企业进行代缴，或者自行前往税务机关缴纳。

3.2.3.4 增值税

（1）申报要求

年交易额超过HRK 230,000的纳税人须进行增值税登记。未达到上述要求标准的公司可自愿进行登记。税务机关向符合特定条件的纳税人提供在OIB添加前缀“HR”的增值税识别号。在欧盟内进行经营活动的实体必须取得增值税识别号。纳税人业务的变更或者终止需要向税务机关报告。

增值税报表共分：

① P-PDV表格，增值税登记报表。此报表要在公司开始运营以前上交，此后每年的报表要在次年1月15日前上交。

- ② PDV表格，增值税申报表。月度(或季度^①)报表于次月20日前上交。
- ③ PDV-K表格，增值税最后计算报表。在公司停止运营后3个月内与年度报表一起上交。

（2）税款缴纳

纳税人应于次月20日前提交上期增值税申报表并缴清税款，并应该在纳税年度次年2月底前提交年度增值税申报表并补缴增值税差额。

增值税相关处罚包括按年化率12%征收的逾期利息及处以1,000至500,000库纳的罚款。

3.2.4 税务检查

根据克罗地亚税收基本法，税务机关可依据各税种的法律实施检查。税收基本法所指的检查是税收法律关系的组成部分，即税务机关执行核实、确定对纳税人和其他人纳税的重要事实的程序。同时税务检查针对所有纳税人或掌握税收重要事实和证据的其他人进行。税务机关决定接受检查的纳税人时基于全面、持续的检查应当围绕大型纳税人进行的原则，对于所有其他纳税人，应当实施检查以使所有纳税人平等地受到该种形式的监督。纳税人不得影响税务机关选择接受检查的纳税人的决定。

3.2.4.1 检查对象

根据克罗地亚税收基本法的规定，税务检查的对象包括：

- (1) 广泛而彻底地核实对纳税人纳税有重要意义的所有事实（全面调查）。
- (2) 根据具体情况，检查可局限于个人业务或与税务相关的事（简易调查）。
- (3) 检查可包括一个或多个税种和一个或多个纳税期间。
- (4) 对自然人的检查可针对与其商业活动无关的事实进行。
- (5) 对于法人或合伙组织，应当另外包括对与税务相关的所有人及法人关系的检查。

3.2.4.2 检查期间

根据克罗地亚税收基本法的规定，税务检查的期间为：

- (1) 检查可在核定纳税义务的时效未届满前进行。

^① 可以按季度进行增值税申报的纳税人：与欧盟纳税人无任何应税交易，且上一年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总额不超过80万库纳。

(2) 对大型纳税人^①的检查应当追溯至先前检查涵盖的最后纳税期间(持续检查)。

(3) 一般地, 对其他纳税人的检查应当围绕纳税申报的最后纳税期间进行。

(4) 有事实显示延长检查可能显著变更核定税额的, 可延长前款针对其他纳税人的检查。

3.2.4.3 检查令的相关规定

税务机关应当发布命令以确定检查对象和期间。检查令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布, 应当包括接受检查的期间、税目、检查的开始日期和授权实施检查的人员的姓名、纳税人参加检查程序的义务和提出异议的权利等信息。

关于检查令的送达, 税务机关作出如下规定:

(1) 检查令应当在以下期限内递交纳税人:

① 对大型纳税人进行检查的三十日前;

② 对其他纳税人进行检查的十五日前。

(2) 针对危害到检查的特殊情形, 检查令应当在检查开始前直接递交纳税人。

(3) 除上述特殊情形以外, 纳税人在收到检查令八日内提出异议和说明延迟检查的正当理由的, 税务机关可以延迟检查。

(4) 对异议的决定应当以不允许申诉的裁决的形式作出。

3.2.4.4 检查的过程与原则

税务检查基本流程如下:

(1) 将税务检查通知书送达纳税人;

(2) 进行税务检查;

(3) 税务检查纪要签署;

(4) 税务机关在税务检查纪要送达纳税人60天内, 出具检查结果;

(5) 纳税人可以在收到检查结果30天内提出上诉, 税务机关会在两个月内回复;

(6) 如果上诉被驳回, 纳税人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检查开始之前, 受权检查人员应当向纳税人出示其身份证明文件。检查开始

^① 克罗地亚税收基本法所指的大型纳税人是指一年应纳税额超过 HRK50,000,000.00 的纳税人, 以及关联公司。

的地点、日期和时间应当被记录在检查报告之内。纳税人认为检查未依照检查令或相关法规进行的，有权向发布检查令的税务机关提出异议。税务机关的负责人必须在三日内对该异议作出决定并送交纳税人。检查应当平等地注意所有主要的事实，包括可能使纳税人遭受损害和使纳税人受益的事实。检查应当集中在可能最终增加或减少税额、或将纳税责任集中在数个纳税期间的重要事实上，并须将检查限制在必要期间内。

3.2.4.5 检查报告

克罗地亚税收基本法对检查报告作出了如下规定和要求：

- (1) 应当对检查制作报告。
- (2) 报告不仅需要包括税务机关的名称，文书编号和发布日期；税收法律文书接收人的姓名或名称；法律和事实依据和被授权人员的签名，还应当包括：检查的地点、开始检查的日期、对所执行任务与检查中获得的事实和证据的描述、其他有关检查过程与检查结果的资料（尤其是与纳税责任变化相关的事），及对确定纳税责任变化的综合陈述。应当有秩序地保管报告，不得添加或者删除报告内容，所有部分须保持清晰。若为双面的检查报告，应当在每页上标明页码并签名。
- (3) 纳税人有权在收到检查报告之日起的五至二十日内对报告提出异议。
- (4) 税务机关有义务审查对检查报告提出的异议，该异议不被采用的，应当在税收裁决中阐明理由。
- (5) 依据异议，出现新事实、或导致检查报告中确定的事实出现变化、或先前法律评价变更等大量证据的，税务机关应当制作一份关于该事实和证据或新的法律评价的补充报告。纳税人不得对该补充报告提出异议。
- (6) 税务机关应当基于检查报告和补充检查报告所列明的事实作出税收裁决。
- (7) 裁决应当在检查报告或补充检查报告提交之日起六十日内发布。
- (8) 检查报告的结果显示无变更税额之必要的，应当将该事项书面通知纳税人。

3.2.5 税务代理

3.2.5.1 克罗地亚对税务代理的规定

根据克罗地亚税收基本法关于被授权代理人、援助提供者、税务顾问的相关规定，纳税人可雇佣授权代理人、援助提供者、税务顾问为其服务。授权代理人在代理权限范围内代表纳税人并以纳税人名义参与税务活动。援助提供者在纳税人在场时，为纳税人提供建议。除纳税人立即否认以外，援助提供者的陈述应当视作纳税人陈述。援助提供者不能接受委托作为纳税人的代理人参与税务活动。税务顾问须有代理权，作为纳税人的授权代理人，并在税务活动中向纳税人提供咨询服务。税务咨询服务的提供由单独立法进行规范。

被代理人应当对未缴、少缴的税款及其产生的相应利息承担责任。

3.2.5.2 克罗地亚税务代理市场现状

克罗地亚国内税务代理为企业和个人提供税务制度、申报纳税、税收法律等相关的税务咨询服务。国际“四大”咨询公司（即普华永道、安永、毕马威、德勤）近年来都在克罗地亚当地培养了成熟的服务团队，可以同时为本地客户、跨国公司及外资企业提供审计、咨询和税务服务。

同时克罗地亚本土及中东欧地区的咨询机构包括ECOVIS, TPA, UHY以及IB.Group也都能为外国投资者提供税务及商务咨询等方面的服务。

3.2.6 法律责任

3.2.6.1 税收违法行为的处理程序

根据克罗地亚税收基本法，税收违法行为的处理程序遵从以下规定：

- (1) 对基本法和其他税种单独立法规定的税收法规的违反构成税收违法；
- (2) 主管税务机关的授权人员执行对违法行为的初审程序，并对违法行为做出裁定；
- (3) 由财政部长指定授权执行初审程序并做出裁定的人员；
- (4) 对违法行为的初审程序中做出的裁定的异议和申诉应当由对轻微犯罪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
- (5) 《轻微犯罪条例》的规定应当适用于税务机关执行的违法行为审理程序。

3.2.6.2 关于处以罚款的规定

对于有以下情况的纳税人或法人的责任人，根据克罗地亚税收基本法，处以500至200,000库纳的罚款：

- (1) 对没有计算、错误计算、没有缴纳、未适时缴纳或没有登记代扣税款的纳税人；
- (2) 对没有保管用于税收目的的营业账簿和凭证的纳税人；
- (3) 对没有完整、准确、统一、适时地在营业账簿上进行记录或其他录入的纳税人；
- (4) 对没有在收入取得地保管每天现金流转记录或未向税务机关提供获取记录途径的纳税人；
- (5) 对没有按税务方式保管营业账簿和凭证的纳税人和对将营业账簿和其他记录保管在资料储存设备中但没有使之可获取、可查阅和系统化的纳税人；
- (6) 对没有按法律规定将附属凭证同营业账簿和其他记录一并保护的纳税人；
- (7) 对在开始营业时没有将所有资产和负债进行登记的纳税人；
- (8) 对没有在货物价格变化、情势变化、经营停止、破产程序或清算程序的启动时制作资产负债清单的纳税人；
- (9) 对没有按法定期间保管营业账簿、其他记录和记账文件的纳税人；
- (10) 对没有在法定期间内报告与核定税款相关的重要事实的纳税人；
- (11) 对没有在法定期限内报告多数股权的收购，和报告相关资料说明其是关联公司成员的纳税人；
- (12) 对没有在法定期限内报告控股股东变化的公司；
- (13) 对拒绝参与税收程序的纳税人；
- (14) 对不将个人资料和授权代理人的资料（为其保管账户、保管和收受贵重物品作为寄存物或交付保险箱）提交至税务机关的个人；
- (15) 对没有在法定期限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纳税人；
- (16) 对税务机关传唤其申报纳税而没有申报的纳税人；
- (17) 对纳税申报时提交不准确或错误资料的纳税人；
- (18) 对没有按税收法规的规定在纳税申报时附具适当凭证的纳税人；
- (19) 对不为纳税人出具纳税申报所必需凭证的其他个人或实体；

- (20)对不接受税务机关传唤的纳税人;
- (21)对拒绝提供对税收有至关重要作用的事实的确定必要的资料的人;
- (22)对没有应税务机关传唤亲自到税务机关办公场所提供资料的纳税人;
- (23)对未应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交营业账簿、业务文书以及其他文件的纳税人;
- (24)对妨碍现场检查的纳税人;
- (25)对阻挠检查的纳税人;
- (26)对妨碍检查的纳税人;
- (27)对在强制执行期间不划拨纳税人账户中的货币资金或不划拨被强制执行人将到账的货币资金的银行和有权经营支付业务的其他金融机构。

3.2.6.3 关于实施强制执行的规定

根据克罗地亚税收基本法的规定，税务机关应国家机关、地方的或区域性的自治政府机构的要求实施强制执行的，提出该要求的机构应当提供强制执行的法律依据。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实施强制执行：

- (1) 纳税人的税收债务已届清偿期;
- (2) 已命令被执行人在收到强制执行令之日起8日内清偿税收债务并缴纳强制执行费用;
- (3) 被执行人不遵守前款强制执行令的命令;
- (4) 税务机关已采取所有措施，包括税收征收担保措施征收税款。

3.2.7 其他征管规定

2010年，美国政府通过《海外账户纳税法案》（US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要求外国金融机构必须向美国国税局提供美国公民、绿卡持有者，或者三年累计往来美国超过183天以上的美国税收居民的海外账户资料，否则将被处罚其在美国所得30%的罚款。美国银行客户如果向海外金融机构转账，如果银行无法获得客户依《海外账户纳税法案》所需提供的资料，客户的金融转账金额将被预扣30%。

2015年3月20日，美国财政部与克罗地亚正式签署并启用《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o improve international tax compliance and to implement FATCA》，该协

议已于2017年1月1日生效。克罗地亚纳税人如适用该协议及FATCA条款，则需要进行相关的申报，详情可查看协议原文^①和咨询当地主管税务机关。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按照规定，如果非居民企业或自然人的居民国与克罗地亚签署了双边税收协定，则非居民可以向克罗地亚税务机关申请享受协定待遇，适用优惠税率。因此，我国纳税人可提前在国内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赴克罗地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时提交至克罗地亚税务机关。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3.3.2.1 预提所得税

在克罗地亚，居民向非居民支付特定类型的款项时，需要代扣代缴预提所得税。下表列示了克罗地亚的预提所得税税率（自然人除外）：

收入接收方所在国家	股息	利息	特许权使用费
中国/其他协定国家	5%	10%	10%
非协定国家	12%	15%	15%

表15 预提所得税税率

3.3.2.2 增值税

克罗地亚对非居民纳税人的增值税登记、申报和缴纳也有着相应的规定，流程与居民纳税人基本一致：

- (1) 外国自然人和外国法人实体都需要进行OIB注册，以获得个人身份识别号和纳税识别号。
- (2) 提交P-PDV表格，以进行增值税登记。
- (3) 提交PDV表格，进行增值税申报。

^①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o improve international tax compliance and to implement FATCA》协定原文：克罗地亚国家税务局网站 http://www.porezna-uprava.hr/en_propisi/_layouts/in2.vuk.sp.propisi.intranet/propisi.aspx?id=pro129

非居民企业和个人可以在克罗地亚财政部国家税务局的官网^①下载表格和了解具体流程。

3.3.2.3 股权转让、财产转让、股息红利和特许权使用费

在克罗地亚，仅对非居民纳税人来源于克罗地亚的收入征税。克罗地亚居民纳税人在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知识产权使用费、服务费、股息和红利等款项时有义务代扣代缴预提所得税。居民纳税人在向非居民自然人支付特许权使用费、股息和红利时，也须进行代扣代缴。

^① 克罗地亚财政部国家税务局相关链接：<http://www.porezna-uprava.hr/en/Pages/Vat-for-foreign-persons.aspx>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根据欧盟指引，尽管克罗地亚并不是OECD成员国，BEPS指引也将对其适用。例如，BEPS第十三项行动计划被克罗地亚引入并从2017年起适用。此外，克罗地亚税法针对避税行为做出反避税的一般性规定，规定了“经济实质法”和“虚假交易”，在反避税上完全采纳了德国及欧盟的一般性反避税规定。

4.1 关联交易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根据克罗地亚税收基本法，关联方的定义十分宽泛。包括直接或间接参与另一方的管理、控制或提供资本的实体。关联方可以理解为与某实体有某种关系并且该关系可能影响管理层的决定或直接与间接参与其事务并做出决定。具体来说，有以下情况的双方应被视为关联方：

- (1) 履行税收义务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和法人由于其中一方直接或间接的控制其他方，或直接或间接对其他方产生重大影响而构成单一风险；
- (2) 除产生重大影响之外，关联方也包括那些经济和财务状况的恶化或改善会导致另一方经济和财务状况的恶化或改善的自然人或法人，因为其有可能转移损益或偿付能力。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根据克罗地亚相关法规，关联交易的规定是根据经合组织转让定价指南进行制定的，主要包含以下四个方面：

- (1) 有形资产的购销、转让和使用，包括建筑物、交通工具、机器设备、商品等有形资产的购销、转让和租赁业务；
- (2) 无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包括土地使用权、版权、专利、商标、客户名单、营销渠道、牌号、商业秘密和专有技术等特许权；
- (3) 融通资金，包括各类长短期资金拆借和担保以及各类计息预付款和延期付款等业务；
- (4) 提供劳务及服务，包括市场调查、行销、管理、行政事务、技术服务、维修、设计、咨询、代理、科研、法律、会计事务等服务的提供。

4.1.3 关联申报管理

根据克罗地亚税务机关2016年发布的公告,所有企业,无论企业规模的大小,如果其存在关联方之间的相关交易,都必须在提交企业所得税申报表(PD form)的同时提交关联方交易报告表(Report on business transactions with related parties, the PD-IPO form)。该报告的目的是根据克罗地亚转让定价条例,评估纳税人与相关关联方之间业务活动所产生的风险。该项政策在2016年纳税年度实施,提交的期限为企业所得税申报表提交的最后期限。

关联方交易报告表需要包括以下信息:

- (1) 向关联方取得贷款产生的负债;
- (2) 向关联方发放贷款产生的应收款项;
- (3)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服务产生的负债;
- (4) 向关联方提供商品和服务产生的应收款项。

对于向关联方取得贷款产生的负债或向关联方发放贷款产生的应收款项,纳税人需要披露债权人/债务人的基本信息,任何特殊性税务处理信息、亏损结转、关联方的资本份额/表决权,或关联方之间的其他联系来源。具体需要披露的信息如下:

- (1) 股权/表决权信息;
- (2) 负债/应收账款在纳税年度的首日和最后一日的金额和状态;
- (3) 所使用的利率;
- (4) 由关联方交易产生的应收或者应付利息;
- (5) 利息占比(企业所得税法所允许的范围内);
- (6) 取得或发放贷款所产生的负债/应收款项在纳税年度最后一日的信息。

对于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服务或向关联方提供商品和服务的情况,纳税人还应披露关联方的基本情况、特别税务处理的信息、结转亏损、关联方资本份额/表决权等信息,或关联方之间的其他联系来源。具体需要披露的信息如下:

- (1) 采购/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的金额;
- (2) 采购/提供商品和服务产生的负债/应收款项在纳税年度首日和最后一日的金额;
- (3) 在纳税年度内采购/提供商品和服务的负债/应收款项总金额。

4.2 同期资料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克罗地亚税务机关没有明确规定达到一定条件的企业需要准备转让定价同期资料，税务机关会根据企业情况择机对企业提出准备同期资料的要求。同时，税务机关会根据其需求情况，以事实为依据的前提下，要求企业提供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在一些情况下，税务机关会要求将转让定价同期资料以企业所得税申报表附加资料的形式一并提交。克罗地亚对同期资料的要求是按照OECD的基本原则来制定的，主体文档是被普遍接受的，对其内容的规定一般参考OECD对同期资料的基本要求。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根据克罗地亚企业所得税的规定，纳税人准备的转让定价同期资料中，应证明其关联方交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具体的相关要求如下：

- (1) 收集和提供纳税人所在集团公司及其所处地位的资料，并提供关联交易分析以及与集团和纳税人相关的详细内容；
- (2) 确定适用的转让定价方法，描述在确定转让价格过程中所使用的数据、方法和分析，并提供选择该转让定价方法的原因；
- (3) 记录为确定转让价格而进行假设和评估（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并提供可比性分析、功能分析和风险分析的参照；
- (4) 根据选择的转让定价方法记录转让定价的所有计算信息（此类资料应该与其他可比纳税人的价格进行比较）；
- (5) 更新以前年度的转让定价同期资料，以反映根据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而作出的调整；
- (6) 根据转让定价分析，或已取得的参考资料，编制可供参考的同期资料；
- (7) 维护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

4.2.3 其他要求

克罗地亚税务机关没有规定转让定价同期资料编制的截止期限。克罗地亚税法要求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在税务审计中应及时提供给税务机关，且应该为克罗地亚语。

虽然税法没有规定具体的提交时限，但在实际操作中，税务机关会根据其需求情况，在以事实为依据的前提下，要求企业提供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在一些情

况下，税务机关会要求将转让定价同期资料以企业所得税申报表附加资料的形式一并提交，即在纳税人财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提交。

对低估企业所得税的企业，税务机关会处以最高HRK 200,000的罚款，而对该企业负责人，则可能处以HRK 20,000的罚款。罚款利息也应自税款到期之日起开始计算，直至支付税款之日为止。

4.3 转让定价调查

4.3.1 原则

转让定价是指关联企业之间在销售货物、提供劳务、转让无形资产等时制定的价格。在跨国经济活动中，利用关联企业之间的转让定价进行避税已成为一种常见的税收逃避方法，其一般做法是：高税负国家的企业向其低税负国家的关联企业销售货物、提供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时制定低价；低税负国家的企业向其高税负国家的关联企业销售货物、提供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时制定高价。这样，利润就从高税负国家转移到低税负国家，从而达到最大限度减轻其税负的目的。

转让定价规则适用于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或跨境进行的关联方交易。如果境内交易的某一方处于亏损或者符合税收减免资格，则也同样使用转让定价规则。使用的转让定价方法与经合组织转让定价指南的规定一致，需要进行转让定价分析和基准分析。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克罗地亚所规定的转让定价方法与经合组织转让定价指南所规定的相一致。关联企业之间进行转让定价时可以采取不同的标准，相应的转让定价方法为可比非受控价格法（The Comparable Uncontrolled Price Method, CUP）、再销售价格法（The Resale Price Method, RPM）、成本加成法（Cost Plus Method）和其它合理方法，包括利润分割法（The Profit Split Method, PSM）及交易净利率法（The Net-Profit Method, TNMM）等。下文将介绍几种最主要的转让定价方法。

4.3.2.1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可以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作为关联交易

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相同/相似交易条件下能够获得内部可比非受控交易或外部可比非受控交易。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的适用性取决于可比企业间产品单价的可比性，而其他转让定价方法的适用性则主要取决于可比企业间利润率的可比性。利润率一般会自动调整受控与非受控交易涉及企业所承担的功能不同而造成的差异，但产品单价则无法自动调整。因此，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对受控和非受控交易中所销售的产品或所提供的服务的可比性要求很高。

交易类型	可比因素
有形资产的购销或转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购销或转让过程（包括交易的时间与地点、交货条件、交货手续、支付条件、交易数量、售后服务的时间和地点等） 购销或转让环节（包括出厂环节、批发环节、零售环节、出口环节等） 购销或转让的货物（包括品名、品牌、规格、型号、性能、结构、外型、包装等） 购销或转让环境（包括民族风俗、消费者偏好、政局稳定程度以及财政、税收、外汇政策等）
有形资产的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资产的性能、规格、型号、结构、类型、折旧方法 提供使用权的时间、期限、地点 资产所有者对资产的投资支出、维修费用等
无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无形资产类别、用途、适用行业、预期收益 无形资产的开发投资、转让条件、独占程度、受有关国家法律保护的程度及期限、受让成本和费用、功能风险情况、可替代性等
融通资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融资的金额、币种、期限、担保、融资人的资信、还款方式、计息方法等
提供劳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业务性质、技术要求、专业水准、承担责任、付款条件和方式、直接和间接成本等

表16 运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下的可比因素

可比因素要求通常很难达到，因为关联与非关联交易在上述可比因素的任一方面或几个方面的一个细微差别都可能对价格产生重大影响。

4.3.2.2 再销售价格法

再销售价格法是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公平成交价格} = \text{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 \times (1 - \text{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率})$$

根据公平成交价格得到的公平交易毛利理论上应能够弥补被测试方的销售费用及其他营业费用，并根据企业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及所使用的资产的情况而获取合理的营业利润。

“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率 = 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可比非关联交易收入净额 ×100%

“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率”可根据内部可比交易或外部可比交易数据计算得出。内部可比交易指被测试方（在相似的条件和情况下）既从关联方供应商也从非关联方供应商购买相似的产品，并将产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客户的情形。运用外部可比交易则需要对与被测试方宽泛可比的独立企业的毛利率进行可比性分析。

可比性分析应特别考察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在功能、风险及合同条款上的差异以及影响毛利率的其他因素，其中包括：

- (1) 销售、广告及服务功能；
- (2) 存货风险；
- (3) 机器、设备的价值及使用年限；
- (4) 无形资产的使用及价值；
- (5) 批发或零售环节；
- (6) 商业经验；
- (7) 会计处理；
- (8) 管理效率等。

4.3.2.3 成本加成法

成本加成法是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作为关联交易的公平成交价格。其计算公式如下：

公平成交价格 = 关联交易的合理成本 ×(1+可比非关联交易成本加成率)

根据公平成交价格得到的公平交易毛利理论上应能够弥补被测试方的生产或服务成本，并根据企业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及所使用的资产的情况而获取合理的营业利润。

“可比非关联交易成本加成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可比非关联交易成本加成率 = 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可比非关联交易成本 ×100%

“可比非关联交易成本加成率”可根据内部可比交易或外部可比交易数据计算得出。内部可比交易指的是在类似的交易条款和条件下，被测试方同时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客户销售类似产品的情形。运用外部可比交易则需要对与被测试方

宽泛可比的独立企业的成本加成率进行可比性分析。可比性分析应特别考察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在功能、风险及合同条款上的差异以及影响成本加成率的其他因素，其中包括：

- (1) 制造、加工、安装及测试功能；
- (2) 市场及汇兑风险；
- (3) 机器、设备的价值及使用年限；
- (4) 无形资产的使用及价值；
- (5) 商业经验；
- (6) 会计处理；
- (7) 管理效率等。
- (8) 成本加成法通常适用于下列交易：
- (9) 采购；
- (10) 销售；
- (11) 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
- (12) 劳务提供；
- (13) 资金融通。

4.3.2.4 交易净利润法

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率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利润率指标包括资产收益率、销售利润率、完全成本加成率、贝里比率等。利润水平指标的选择是否恰当取决于被测试方经营活动的性质以及可比企业资料的可靠性。交易净利润法通常适用于有形资产的购销、转让和使用，无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以及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交易净利润时使用的主要利润水平指标具体包括：

(1) **资产收益率**：资产收益率通常可与营运资产收益率进行换算。营运资产收益率是营业利润与营运资产的比率。营业利润是指营业活动相关的利润（即未考虑利息、股息、非营运项目、税金及其他非常规项目的营业利润）。如果被测试方（在某些生产活动中）拥有大量对营业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固定资产，营运资产收益率可被认为是运用交易净利润法最合适的利润水平指标。营运资产收益率的运用也是基于充分的经济学理论。无论各企业间的投资水平、所执行的功能以及所生产的产品类型有何不同，所有企业都必须在全球化的资本市场中争夺

长期资本。这种对资本的争夺在经过一段时间后，承担相似风险的企业所获得的资产收益率将趋于一致。从长远角度看，鉴于各企业的资产收益率趋于一致，因此只要企业承担的风险相似，即使从事不同的业务、销售不同的产品或所处不同的市场，其经营成果仍具有强可比性。

(2) **销售利润率**：也称营业利润率。销售利润率为营业利润占销售收入的比率。鉴于销售和分销业务不需要大量资本投入，因而销售利润率被认为是衡量销售或分销业务利润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一个可靠的利润水平指标。由于销售利润率中的利润是减去营业费用及销售成本后的利润，因此该比率会比毛利率或贝里比率更少受到因功能不同或因销售成本和营业费用会计处理方法不同而产生的影响。

(3) **完全成本加成率**：成本加成法中运用的成本加成率是基于所销售的产品成本或所提供的服务成本，而完全成本加成率是减去折旧后的营业利润与营业费用总额的比率。完全成本加成率与销售利润率相似，唯一的不同在于完全成本加成率的计算是基于成本，而销售利润率的计算则是基于销售收入。完全成本加成率通常适用于生产商和服务提供商的可比性分析。

(4) **贝里比率**：贝里比率为毛利占营业费用的比率。（其中，毛利是指销售收入减去销售成本的差额；营业费用是指与营业活动相关的费用，不包括销售成本、利息、税款及非常规项目。）贝里比率通常适用于对分销商或服务提供商进行的可比性分析。贝里比率是在营业费用上加成一定的比率。其前提假设是不同的费用水平会得到不同的毛利水平。贝里比率通常适用于评估从事分销或服务提供业务的企业是否获取了合理的收入以弥补其发生的相关费用，并且获得了与其承担风险相匹配的合理利润。

利润水平指标可根据内部可比交易或外部可比交易数据计算得出。内部可比交易是指在类似的交易条款下，被测试方既向关联方又向非关联方客户销售相似的产品或提供类似服务的情形。运用外部可比交易则需要对与被测试方宽泛可比的独立企业的利润水平指标进行可比性分析。

可比性分析应特别考察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之间在功能、风险及经济环境上的差异以及影响营业利润的其他因素，其中包括：

- (1) 执行功能、承担风险和使用资产；
- (2) 行业和市场情况；

- (3) 经营规模;
- (4) 经济周期和产品生命周期;
- (5) 成本、费用、所得和资产在各交易间的分摊;
- (6) 会计处理;
- (7) 经营管理效率等。
- (8) 交易净利润法通常适用于下列交易类型:
- (9) 采购;
- (10) 销售;
- (11) 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
- (12) 劳务提供。

如果拥有足够可靠的数据，交易净利润法可用来衡量企业的完全成本加成率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4.3.2.5 利润分割法

利润分割法，是指将企业与其关联方的合并利润或者亏损在各方之间采用合理标准进行分配的方法。应用利润分割法一般应进行贡献分析或残值分析。贡献分析是通过计算综合净利，检验关联企业在关联交易中的功能，通过分析财务数据资料来规定利润分割的百分比，然后进行转让定价的调整。残值分析是通过计算综合净利，检验关联企业在关联交易中的功能，按贡献分割残值，如对关联企业研究与开发费的分割。运用利润分割法通常是分割净利，在不可能确定受控交易的费用分摊时，才分割毛利然后分摊费用。

利润分割法可分为以下两类：

- (1) 一般利润分割法：一般利润分割法根据关联交易各参与方所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以及使用的资产，确定各自应取得的利润。
- (2) 剩余利润分割法：剩余利润分割法将关联交易各参与方的合并利润减去分配给各方的常规利润的余额作为剩余利润，再根据各方对剩余利润的贡献程度进行分配。

4.3.3 转让定价调查

尽管克罗地亚并不是OECD成员国，但是克罗地亚转让定价相关的规定是按照经合组织转让定价指南进行制定的。此外，克罗地亚财政部还根据经合组织转让定价指南发布了关于税务机关进行转让定价审计的相关指南。目前，克罗地亚

暂时没有制定专门的转让定价调查相关的具体程序，与转让定价相关的调查程序仍根据普通税务审计程序进行。

近几年内，克罗地亚税务机关增强了其对于关联方交易转让价格的关注并提高了针对转让定价进行的调查和审计的频率。最初，由于对转让定价调查的经验有限，税务机关比较倾向于关注关联公司之间所收取的大额服务费用及其他集团内交易。然而，随着税务稽查员对转让定价的了解和对其认识的深入，克罗地亚税务机关对转让定价调查将进一步加强。

克罗地亚税务机关曾发布一份手册，载有税务稽查员在转让定价调查和审计中应遵循的指引。该手册还提供了经合组织转让定价指南的相关翻译。因此，经合组织转让定价指南应是确认转让价格和准备同期资料的良好的理论基础。一般来说，税务机关会接受根据OECD转让定价指南编制的转让定价资料。值得一提的是，一旦开始税务审计，企业转让定价被审阅的几率将很高，尤其是在关联方交易总额较大时。

根据克罗地亚税法，税务机关厘定纳税人在特定期间的纳税义务和权利的期限为其提交年度申报表次年开始的三年以内（例如，2012年度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于2013年4月30日结束，则2012年纳税情况的诉讼时效在2017年1月1日截止）。然而，诉讼时效也可能被延长，在税务机关每次对年度申报表进行干预后，诉讼时效都将重新开始计算，最长不得超过六年（自纳税申报提交次年开始计算）。

值得注意的是，在调查董事、股东或者关联方滥用权力（如旨在不缴纳税款的故意行为）或者无法解释的资产来源时，上述诉讼时效也会被延长。

4.4 预约定价安排

预约定价安排程序可以事先制定一系列合理标准（如转让定价方法、可比公司、相应的调整、关键性假设等）来解决和确定未来一个固定时期内关联交易的定价。

4.4.1 适用范围

克罗地亚的纳税人与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可以由纳税人、税务机关及其他国家行政机关达成预约定价安排。纳税人也可以通过预约定价安排来重新检查其转让定价方法的运用，并协商及解决过去或正在进行的转让定价争议。

4.4.2 程序

克罗地亚目前暂时没有与预约定价安排有关的税法规定及具体要求，但预计将在近期出台相关的规定。

4.5 受控外国企业

受控外国企业（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制度在许多国家是一种为防止国内税基侵蚀和阻止居民收入转移到不征税或征税率低的其他税收管辖地区而实行的制度。

4.5.1 判定标准

目前，克罗地亚的税收法律法规暂未对受控外国企业的判定标准做出相关规定。

4.5.2 税务调整

目前，克罗地亚的税收法律法规中没有对受控外国企业进行纳税调整的具体规则。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4.6.1 主要内容

成本分摊协议（Cost Contribution Arrangements）是指参与方共同签署的对开发、受让的无形资产或参与的劳务活动享有受益权、并承担相应活动成本的协议；是两个及以上企业之间议定的一项框架，用以确定各方在研发、生产或获得资产、劳务和权利等方面承担的成本和风险，并确定这些资产、劳务和权利的各参与者的利益的性质和范围。

在克罗地亚，税收法律法规和税务机关都暂未对关联企业间的成本分摊协议作出详细具体的规定。但是总的来说，在企业能够提供足够的文件来说明该协议是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情况下，成本分摊协议是被税务机关所接受的。

4.6.2 税务调整

对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或价值创造地原则的成本分摊协议的税务处理，以及不得税前扣除的情形等，克罗地亚主管税务机关有权进行税务调查。但是，克罗

地亚的税务机关并未出台对成本分摊协议的相关税务处理的指南和税前扣除的标准。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成本分摊协议会受到税务机关的审核。如果被税务机关判定为不具有商业实质或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或参与方实际分享的收益与分摊的成本不配比的，税务机关都有权要求企业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补偿调整。参与方未及时调整的，税务机关可以实施特别纳税调查调整。

4.7 资本弱化

4.7.1 判定标准

资本弱化是指企业和企业的投资者出于最大化自身利益或其它目的，在融资和投资方式的选择上，降低股本的比重，提高贷款的比重而造成的企业负债与所有者权益的比率超过一定限额的现象。

根据经合组织的解释，企业权益资本与债务资本的比例应为1: 1，当权益资本小于债务资本时，即为资本弱化。OECD推荐使用的资本弱化方法中主要包括正常交易法和固定比例法。资本弱化在税收上主要表现为：增加税前扣除的利息。根据企业所得税原理，权益资本以股息形式获得报酬，在企业利润分配前，要先按照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而债务资本的利息，却可以列为财务费用，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减少企业的应交所得税。债务资本是没有税收负担的，权益资本则要缴纳所得税。

根据克罗地亚税法相关规定，资本弱化的相关法规于2005年1月1日开始实施。克罗地亚适用于固定比例法。在该规则下，如果借款是由持有纳税人百分之二十五及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或关联方提供的，为了可以在所得税前扣除向关联方支付的借款利息，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负债总额和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不能超过4:1。上述规则不适用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此外，由股东担保的第三方借款也将被视为由股东所提供的借款。

4.7.2 税务调整

根据克罗地亚税法相关规定，当借款金额超过纳税人权益资本的四倍，且该借款是由持有纳税人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或关联方提供的，则纳税人支付的超过固定比例的借款利息不可扣除。

同时，对于过高的利息，克罗地亚税务机关也有相关规定：向外国关联方支付的利率不得超过克罗地亚财政部规定的最高利率，才能够在所得税前完全扣除，若超过最高利率，则需要进行相应的税务调整。

4.8 法律责任

目前暂未了解到克罗地亚特别纳税调整相关的案例以作参考。

但根据克罗地亚税法的规定，对违反公平交易原则，低估定价或以其他方法逃避和降低企业所得税的企业，税务机关会处以最高HRK 200,000的罚款，而对该企业负责人，则可能处以HRK 20,000的罚款。

第五章 中克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5.1 中克税收协定

中国与克罗地亚于1995年签署了两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同时，中国同原南斯拉夫签署的税收协定在我国与克罗地亚之间继续适用至2011年后被国家税务总局废止。

5.1.1 中克税收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①于1995年1月9日签订，生效日期为2001年5月18日，于2002年1月1日开始执行。

5.1.2 适用范围

（1）主体范围

中克《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适用的主体为中国或者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根据该协定，“居民”是指按照中/克法律，由于住所、居所、总机构（即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或者其它类似的标准，在该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包括个人、公司和其他团体）。

此外，同时为中克双方居民的个人，其身份应按以下规则确定：

① 应认为是其有永久性住所所在国的居民；如果在两国同时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与其个人和经济关系更密切（重要利益中心）所在国的居民；

② 如果其重要利益中心所在国无法确定，或者在任何一国都没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其有习惯性居处所在国的居民；

③ 如果其在两国都有，或者都没有习惯性居处，应认为是其国民所属国的居民；

④ 如果其同时是两国的国民，或者不是任何一国的国民，中克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商解决。

（2）税种范围

^① 中克协定原文：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70/c1153636/content.html>

⑤ 中克税收协定适用于由中克任何一方或其地方当局对所得征收的所有税收，不论其征收方式如何。

⑥ 对全部所得或某项所得征收的税收，包括对来自转让动产或不动产的收益征收的税收以及对资本增值征收的税收，应视为对所得征收的税收。

⑦ 中克协定适用的现行税种是：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个人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以及地方所得税。

在克罗地亚共和国适用所得税和利润税。

该协定也适用于协定签订之日起征收的属于增加或者代替上述所列现行税种的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税收。中克双方主管当局应将各自税法所作出的实质变动，在其变动后的适当时间内通知对方。

（3）领土范围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指实施有关中国税收法律的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包括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勘探和开发海底和底土资源以及海底以上水域资源的主权权利的领海以外的区域。

② 克罗地亚共和国指实施有关克罗地亚税收法律的国际承认边界内的所有克罗地亚领土，包括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克罗地亚共和国拥有勘探和开发海底和底土资源以及海底以上水域资源的主权权利的领海以外的区域。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根据中克协定中的规定，常设机构是指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特别包括：

（1）管理场所；

（2）分支机构；

（3）办事处；

（4）工厂；

（5）作业场所；

（6）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其它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此外，“常设机构”一语还包括：

（1）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但仅以该工地、工程或活动连续十二个月以上的为限；

(2) 一国企业通过雇员或者雇用的其他人员，在另一国为同一个项目或相关的项目提供的劳务，包括咨询劳务，仅以在任何二十四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十二个月的为限；

(3) 在一国使用勘探或开采自然资源的装置、钻井机或船只，仅以该使用期超过十二个月的构成常设机构。

“常设机构”一语应认为不包括：

(1)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目的而使用的设施；
(2)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3) 专为另一企业加工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4) 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者商品，或者搜集情报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5) 专为本企业进行其它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6) 专为前五项活动的结合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如果由于这种结合使该固定营业场所的全部活动属于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

除前述规定外，当一个人在一国代表另一国的企业进行活动，有权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以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这个人为该企业进行的任何活动，应认为该企业在该国设有常设机构。除非这个人通过固定营业场所进行的活动限于上述规定，否则应认为该固定营业场所是常设机构。

一国企业仅通过按常规经营本身业务的经纪人、一般佣金代理人或者任何其他独立代理人在另一国进行营业，不应认为在另一国设有常设机构。但如果这个代理人的活动全部或几乎全部代表该企业，不应认为是独立代理人。一国居民公司，控制或被控制于另一国居民公司或者在另一国进行营业的公司（不论是否通过常设机构），此项事实不能据以使任何一国公司构成另一国公司的常设机构。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中克《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对营业利润、不动产所得、海运和空运、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连属企业、财产收益、独立个人劳务、非独立个人劳务、董事费等方面所得做出如下规定：

5.1.4.1 营业利润

中克《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对营业利润做出如下规定：

(1) 一国企业的利润应仅在该国征税，但该企业通过设在另一国的常设机构在另一国进行营业的除外。如果该企业通过设在另一国的常设机构在另一国进行营业，其利润可以在另一国征税，但应仅以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

(2) 除适用下述第三款的规定以外，一国企业通过设在另一国的常设机构在另一国进行营业，应将该常设机构视同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从事相同或类似活动的独立分设企业，并同该常设机构所隶属的企业完全独立处理，该常设机构可能得到的利润在中克双方应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3) 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应当允许扣除其进行营业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行政和一般管理费用，不论其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所在国或者其它任何地方。

(4) 如果一国习惯于以企业总利润按一定比例分配给所属各单位的方法来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则前述第二款规定并不妨碍该国按这种习惯分配方法确定其应纳税的利润。但是，采用的分配方法所得到的结果，应与本条所规定的原则一致。

(5) 不应仅由于常设机构为企业采购货物或商品，将利润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6) 在前述五项条款中，除有适当的和充分的理由需要变动外，每年应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属于常设机构的利润。

(7) 利润中如果包括有中克协定其它各条单独规定的所得项目时，本条规定不应影响其它各条的规定。

而对于联属企业的利润，中克《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做出如下规定：

(1) 当中国或者克罗地亚一方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参与另一国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或者同一人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中国和克罗地亚双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则两个企业之间的商业或财务关系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因此，本应由其中一个企业取得，但由于这些情况而没有取得的利润，可以计入该企业的利润，并据以征税。

(2) 中国和克罗地亚将另一国已征税的企业利润（这部分利润本应由该国企业取得的）包括在该国企业的利润内，并且加以征税时，如果这两个企业之间的关系是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另一国应对这部分利润所征收的税额加以调整。

在确定上述调整时，应对本协定其它规定予以注意，如有必要，中克双方主管当局应相互协商。

5.1.4.2 不动产所得

中克《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对不动产所得做出如下规定：

- (1) 一国居民从位于另一国的不动产取得的所得，可以在另一国征税。
- (2) “不动产”一语应当具有中国或克罗地亚财产所在地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该用语在任何情况下应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农业和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有关地产的一般法律规定所适用的权利，不动产的用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源和其它自然资源取得的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权利。船舶和飞机不应视为不动产。
- (3) 前述第一款的规定应适用于从直接使用、出租或者任何其它形式使用不动产取得的所得。
- (4) 前述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也适用于企业的不动产所得和用于进行独立个人劳务的不动产所得。

5.1.4.3 海运和空运

中克《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对海运和空运所得做出如下规定：

- (1) 一国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所取得的利润，应仅在该国征税。
- (2) 上述规定也适用于参加合伙经营、联合经营或者参加国际经营机构取得的利润。

5.1.4.4 股息

中克《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对股息做出如下规定：

(1) 本条“股息”一语是指从股份或者非债权关系分享利润的权利取得的所得，以及按照分配利润的公司是其居民的中国或者克罗地亚的法律，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税的其它公司权利取得的所得。

- (2) 一国居民公司支付给另一国居民的股息，可以在另一国征税。
- (3) 然而，这些股息也可以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国家，按照该国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股息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股息总额

的百分之五。本款规定，不应影响对该公司支付股息前的利润所征收的公司企业所得税。

(4) 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中国或者克罗地亚居民，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另一国，通过设在另一国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另一国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前述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营业利润”（详见5.1.4.1）或“独立个人劳务所得”（详见5.1.4.8）的规定。

(5) 中国或者克罗地亚的居民公司从另一国取得利润或所得，另一国不得对该公司支付的股息征收任何税收。但支付给另一国居民的股息或者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设在另一国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除外。对于该公司的未分配的利润，即使支付的股息或未分配的利润全部或部分是发生于另一国的利润或所得，该国也不得征收任何税收。

5.1.4.5 利息

中克《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对利息收入做出如下规定：

(1) 本条“利息”一语是指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不论其有无抵押担保或者是否有权分享债务人的利润；特别是从公债、债券或者信用债券取得的所得，包括其溢价和奖金。由于延期支付的罚款，不应视为本条所规定的利息。

(2) 发生于中国或者克罗地亚而支付给另一国居民的利息，可以在另一国征税。

(3) 然而，这些利息也可以在该利息发生国按照该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利息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百分之十。

(4) 虽有上述第二款的规定，发生于中国或者克罗地亚而为另一国政府、地方当局及其中央银行或者完全为其政府所有的金融机构取得的利息；或者为另一国居民取得的利息，其债权是由另一国政府、地方当局及其中央银行或者完全为其政府所有的金融机构间接提供资金的，应在该利息发生国免税。

(5) 如果利息受益所有人是中国或者克罗地亚一国居民，在利息发生的另一国，通过设在另一国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另一国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利息的债权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

的，不适用前述第二款、第三款和第四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营业利润”（详见5.1.4.1）或“独立个人劳务”（详见5.1.4.8）的规定。

（6）如果支付利息的人为中国或者克罗地亚一方政府、其地方当局或居民，应认为该利息发生在该国。然而，当支付利息的人不论是否为中国或者克罗地亚居民，在中国或者克罗地亚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支付该利息的债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联系，并由其负担该利息，上述利息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在国。

（7）由于支付利息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者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债权所支付的利息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中国或者克罗地亚的法律征税，但应对本协定其它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5.1.4.6 特许权使用费

中克《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对特许权使用费做出如下规定：

（1）本条“特许权使用费”一语是指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的版权，专利、专有技术、商标、设计或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或者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或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情报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2）发生于中国或者克罗地亚而支付给另一国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在另一国征税。

（3）然而，这些特许权使用费也可以在其发生国按照该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百分之十。

（4）如果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是中国或者克罗地亚居民，在特许权使用费发生的另一国，通过设在另一国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另一国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前述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营业利润”或“独立个人劳务所得”的规定。

(5) 如果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是中国或者克罗地亚一方政府、其地方当局或居民，应认为该特许权使用费发生在该国。然而，当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不论是否为中国或者克罗地亚居民，在中国或者克罗地亚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义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联系，并由其负担这种特许权使用费，上述特许权使用费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所在国。

(6) 由于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使用、权利或情报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中国或者克罗地亚的法律征税，但应对本协定其它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5.1.4.7 财产收益

中克《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对财产收益做出如下规定：

(1) 中国或者克罗地亚居民转让不动产所得条款中（详见5.1.4.2）所述的位于另一国的不动产取得的收益，可以在另一国征税。

(2) 转让中国或者克罗地亚企业在另一国的常设机构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或者中国或者克罗地亚居民在另一国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的固定基地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包括转让常设机构（单独或者随同整个企业）或者固定基地取得的收益，可以在另一国征税。

(3) 中国或者克罗地亚企业转让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或者转让属于经营上述船舶、飞机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该国征税。

(4) 转让一个公司财产股份的股票取得的收益，该公司的财产又主要直接或者间接由位于中国或者克罗地亚一方的不动产所组成，可以在该不动产所在国征税。

(5) 转让第四款所述以外的其它股票取得的收益，该项股票又相当于中国或者克罗地亚一方居民公司至少百分之二十五的股权，可以在该国一方征税。

(6) 转让第一款至第五款所述财产以外的其它财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转让者为其居民的国家征税。

5.1.4.8 独立个人劳务

中克《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对独立个人劳务所得做出如下规定：

（1）中国或者克罗地亚一方居民由于专业性劳务或者其它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应仅在该国征税。但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在另一国征税：

① 在另一国为从事上述活动设有经常使用的固定基地。在这种情况下，另一国可以仅对属于该固定基地的所得征税；

② 在有关历年中在另一国停留连续或累计超过183天。在这种情况下，另一国可以仅对在该国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征税。

（2）“专业性劳务”一语特别包括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和会计师的独立活动。

5.1.4.9 非独立个人劳务

中克《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对非独立个人劳务所得做出如下规定：

（1）除适用董事费、退休金、政府服务、教师、教授和研究人员和学生和实习人员的规定以外，中国或者克罗地亚一国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它类似报酬，除在另一国从事受雇的活动以外，应仅在该国征税。在另一国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可以在另一国征税。

（2）虽有第一款的规定，中国或者克罗地亚一国居民因在另一国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同时具有以下三个条件的，不在另一国征税：

- ① 收款人在有关历年中在另一国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 183 天；
- ② 该项报酬由并非另一国居民的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
- ③ 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另一国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负担。

（3）虽有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中国或者克罗地亚一方企业经营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上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应仅在该国征税。

5.1.4.10 董事费

根据中克《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中国或者克罗地亚居民作为另一国居民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取得的董事费和其它类似款项，可以在另一国征税。

5.1.4.11 艺术家和运动员

中克《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对艺术家和运动员所得做出如下规定：

(1) 中国或者克罗地亚一方居民，作为表演家，如戏剧、电影、广播或电视艺术家、音乐家或作为运动员，在另一国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可以在另一国征税。

(2) 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并非归属表演家或运动员本人，而是归属于其他人，可以在该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活动的国家征税。

(3) 虽有前两款款的规定，作为中国或者克罗地亚一方居民的表演家或运动员在另一国按照中克双方政府的文化交流计划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在另一国应予免税。

5.1.4.12 退休金

中克《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对退休金做出如下规定：

(1) 除适用政府服务（详见5.1.4.13）第二款的规定以外，因以前的雇佣关系支付给中国或者克罗地亚一方居民的退休金和其它类似报酬，应仅在该国一方征税。

(2) 虽有第一款的规定，中国或者克罗地亚一方政府或地方当局按社会保险制度的公共福利计划支付的退休金和其它类似款项，应仅在该国一方征税。

5.1.4.13 政府服务

中克《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对政府服务所得做出如下规定：

(1) 中国或者克罗地亚一方政府或地方当局对履行政府职责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支付退休金以外的报酬，应仅在该国一方征税。但是，如果该项服务是在另一国提供，而且提供服务的个人是另一国居民，并且该居民是另一国国民；或者该居民不是仅由于提供该项服务，而成为另一国的居民；则该项报酬，应仅在另一国征税。

(2) 中国或者克罗地亚一方政府或地方当局支付或者从其建立的基金中支付给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的退休金，应仅在该国一方征税。但是，如果提供服务的个人是另一国居民，并且是其国民的，该项退休金应仅在另一国征税。

(3) 非独立个人劳务（详见5.1.4.9）、董事费（详见5.1.4.10）、艺术家和运动员（详见5.1.4.11）及退休金（详见5.1.4.12）的规定，应适用于向中国或者克罗地亚一方政府或地方当局举办的事业提供服务取得的报酬和退休金。

5.1.4.14 教师、教授和研究人员

中克《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对教师、教授和研究人员所得做出如下规定：

(1) 任何个人是、或者在紧接前往中国或者克罗地亚之前曾是另一国居民，主要是为了在该国的大学、学院、学校或为该国政府承认的教育机构或科研机构从事教学、讲学或研究的目的而停留在该国。对其由于教学、讲学或研究取得的报酬，该国应自其第一次到达之日起，两年内免予征税。

(2) 本条不应适用为非公共利益，且主要是为了某个人或某些人的私人利益从事研究取得的所得。

5.1.4.15 学生和实习人员

中克《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对学生和实习人员所得做出如下规定：

学生、企业学徒或实习生是、或者在紧接前往中国或者克罗地亚之前曾是另一国居民，仅由于接受教育、培训的目的而停留在该国，其为了维持生活、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停留在该国，对其收到或取得的下列款项或所得，该国应免予征税：

(1) 为了维持生活、接受教育、学习、研究或培训的目的，从该国境外取得的款项；

(2) 政府或科学、教育、文化机构或其他免税组织给予的助学金、奖学金或奖金；

(3) 在该国从事个人劳务的所得。

5.1.4.16 其他所得

中克《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对其他所得做出如下规定：

(1) 中国或者克罗地亚居民取得的各项所得，不论在什么地方发生的，凡协定中各条未作规定的，应仅在该国一方征税。

(2) 不动产所得（详见5.1.4.2）中规定的不动产所得以外的其它所得，如果所得收款人为中国或者克罗地亚一方居民，通过设在另一国的常设机构在另一国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另一国的固定基地在另一国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所得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分别适用“营业利润”（详见5.1.4.1）或“独立个人劳务所得”（详见5.1.4.8）的规定。

5.1.5 克罗地亚税收抵免政策

5.1.5.1 企业境外所得的税收抵免办法

若国内纳税人在境外获得的利润已在国外缴纳税款，其已缴纳的税额可计入克罗地亚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可计入的最高数额为按照克罗地亚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金额。境外已缴纳的所得税额，可以按照以下的方法计算可抵扣的境内所得税额：

克罗地亚企业所得税按照在境外获取的收入或利润额来确定税率，按此税率计算出的税额，为可以抵扣的境内所得税的最高数额。在实际操作中，如果国外支付的税款按照等于或低于18%的税率收取，只有在境外实缴税额可以与境内所得税抵消。

5.1.5.2 个人境外所得的税收抵免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纳税义务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准予其在应纳税额中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但扣除额不得超过该纳税义务人境外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

税法所说的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是指纳税义务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该所得来源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应当缴纳并且实际已经缴纳的税额。

税法所说的依照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是指纳税义务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区别不同国家或者地区和不同所得项目，依照税法规定的费用减除标准和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同一国家或者地区内不同所得项目的应纳税额之和，为该国家或者地区的扣除限额。

纳税义务人在中国境外一个国家或者地区实际已经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低于依照前款规定计算出的该国家或者地区扣除限额的，应当在中国缴纳差额部分的税款；超过该国家或者地区扣除限额的，其超过部分不得在本纳税年度的应纳税额中扣除，但是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的该国家或者地区扣除限额的余额中补扣。补扣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纳税义务人依照税法相关规定申请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时，应当提供境外税务机关填发的完税凭证原件。

5.1.5.3 饶让条款相关政策

亦称“虚拟抵免”和“饶让抵免”。指居住国政府对其居民在国外得到减免税优惠的那一部分，视同已经缴纳，同样给予税收抵免待遇不再按居住国税法规定的税率予以补征。税收饶让是配合抵免方法的一种特殊方式，是税收抵免内容的附加。它是在抵免方法的规定基础上，为贯彻某种经济政策而采取的优惠措施。税收饶让这种优惠措施的实行，通常需要通过签订双边税收协定的方式予以确定。

克罗地亚税法对税收饶让没有相关的规定，中克《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中也没有关于税收饶让的相关条款。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非歧视待遇）

中克《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第24条关于无差别待遇的规定如下：

（1）中国或者克罗地亚一方国民在另一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另一国国民在相同情况下，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本款规定也应适用于不是中国或者克罗地亚一方或者双方居民的人。

（2）中国或者克罗地亚企业在另一国常设机构的税收负担，不应高于另一国进行同样活动的企业。本规定不应理解为中国或者克罗地亚一方由于民事地位、家庭负担给予该国居民的任何扣除、优惠和减免也必须给予另一国居民。

(3) 中国或者克罗地亚企业支付给另一国居民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其它款项，在确定该企业应纳税利润时，应与在同样情况下支付给该国居民同样予以扣除。

(4) 中国或者克罗地亚企业的资本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为另一国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居民拥有或控制，该企业在该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该国其它同类企业的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

5.1.7 在克罗地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税收协定可降低“走出去”企业境外经营税收负担，提高境外经营税收确定性，帮助企业维护自身合法税收权益。“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是我国针对到国外投资的企业享受我国与投资目的地国家所签署的税收协定的前提，因此企业应在国内开具“中国居民身份证明”。

中国企业持“中国居民身份证明”至克罗地亚税务机关申请享受协定待遇时，应提前主动咨询当地税务机关或税务师事务所，因为克罗地亚近年来税制变化频繁，各地规定和申请手续并不完全一致。建议企业加强对克罗地亚税收政策的学习，及时跟进该国税收系统的变革，确保有备无患。

5.2 克罗地亚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相互协商程序是指国际税收协定中规定的缔约国之间相互协商税收问题所应遵循的规范化程序。税收协定本是缔约国之间对有关税务事务进行相互协商的产物，但由于协定的许多条款在文字上只能作准则性的规范，需要通过相互协商作出具体的解释。还由于缔约国经济情况、税收制度经常处于变动之中，协定签订之后有可能出现新情况和新问题，需要通过相互协商才能得到解决。因此，为保证协定的有效实施，经济合作组织范本和联合国范本在“特别规定”中均设有相互协商程序条款，规定了相互协商的内容和程序。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中克《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对协商程序做出以下规定：

(1) 当一个人认为, 中国或者克罗地亚一方或者双方所采取的措施, 导致或将导致对其不符合中克协定规定的征税时, 可以不考虑双方国内法律的补救办法, 将案情提交本人为其居民的中国或者克罗地亚主管当局; 或者如果其案情属于无差别待遇条款第一款 (详见5.1.6), 可以提交本人为其国民的中国或者克罗地亚主管当局。该项案情必须在不符合中克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 三年内提出。

(2) 上述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 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 应设法同另一国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 以避免不符合中克协定规定的征税。达成的协议应予执行, 而不受双方国内法律的时间限制。

(3) 中克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议设法解决在解释或实施本协定时所发生的困难或疑义, 也可以对中克协定未作规定的消除双重征税问题进行协商。

(4) 中克双方主管当局为达成上述第二款和第三款的协议, 可以相互直接联系。为有助于达成协议, 双方主管当局的代表可以进行会谈, 口头交换意见。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1) 申请人的条件

根据经合组织有关克罗地亚相互协商程序的描述, 申请人对以下的相关情况可以申请相互协商程序:

- ① 发生税收协定被滥用的情况;
- ② 发生转让定价争议案;
- ③ 发生涉及国内反滥用条款的争议案;
- ④ 进行税务审计后并且在税务机关和纳税人之间达成解决方案;
- ⑤ 由正当纳税人发起的由涉外调整导致的双重征税案件;
- ⑥ 当纳税人试图在本国司法管辖权内通过司法和行政救济手段解决争议时;
- ⑦ 当纳税人所涉及的争议已经在本国司法管辖权内通过司法和行政救济手段做出裁决时;
- ⑧ 其他与各国税收协定中所专门提到的情况。

(2) 相互协商程序的方式、时限和具体情形

相互协商程序的程序分为两个阶段:

① 在纳税人居住国提交案情至税务机关（某些特别情况可在纳税人为其国民的国家进行）；

② 双方主管税务当局直接互相联系、进行协商，达成协议。当认为达成协议需要口头交换意见时，可以通过中克双方主管税务当局指派代表组成的委员会进行。该程序赋予双方主管税务当局不需经过外交途径而直接对话协商的权利，有助于及早解决问题。

根据中克《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规定，相关案情必须在不符合中克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内提出。当双方税务机关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应进行协商，以防止不合理征税行为的发生时，时限则不受双方国内法律的时间限制。

5.2.4 启动程序

（1）启动程序时效及条件

该信息参见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详见5.2.2）。

（2）税务机关对申请的处理

申请相互协商程序，应将相关的资料和咨询信息送达克罗地亚财政部下属税务机关，具体的信息如下：

送达地址：Republic of Croatia, Ministry of Finance, Croatian Tax Administration, Central office, Boskoviceva 5, 10 000 Zagreb, Croatia

联系电话: +385 1 4809 000 / 传真: +385 1 4809 129

邮箱地址: su_pis@porezna-uprava.hr

在中国或者克罗地亚主管税务当局认为申请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另一方主管税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不符合中克协定规定的征税。双方主管当局直接互相联系、进行协商，达成协议。达成的协议不受中克双方国内法律的时间限制，而予以执行。此外，主管税务当局可协商确定适当的双边程序、条件、方法和技术，以促进上述协议的执行。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1）相互协商程序结果的法律效力

国际普遍认为相互协商程序应属于行政性的争议解决手段，换言之，其结果只对达成协议的主管当局产生约束，如果当事人对结果不满，其仍有权利通过司法程序寻求救济。此外，相互协商程序是两国主管当局就特定问题进行的协商讨

论，就效力而言，协商的结论只能对该特定问题生效，而无普遍约束力。另外，相互协商程序的普遍性规则可能因税收协定特殊条款存在而出现例外。

（2）相互协商程序与司法判决的关系

通常认为，如果两国税务机关进行协商的问题已经产生有生效的税收和解或司法判决，则两国主管当局在进行相互协商的过程中，将只能基于此前认定的事实进行相应的纳税调整，而不能改变已生效的和解或判决。

（3）保护性措施

协商程序条款规定，若纳税人接受相互协商的结果，该结果的执行将不受其本国国内法律的限制。因两国主管当局的相互协商程序能否达成一致具有相当的不确定性，而且耗时较长，当纳税人对相互协商程序不满意时，即使纳税人希望通过司法程序解决也很有可能面临诉讼时效已届满的尴尬局面。因此当事人在申请启动协商程序后往往还会选择同时启动其他救济程序，如行政复议或司法救济来确保自身权益。

理论上其他救济程序不会对相互协商程序产生影响，两者应属于平行关系。但事实上，若其他救济程序产生了结果，则必将对案件产生巨大影响，因此许多国家会通过国内法律规定，若当事人希望启动相互协商程序解决税务争议，该当事人应终止正在进行的其他救济程序。

5.2.6 克罗地亚仲裁条款

中克《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中，未对仲裁条款做出规定。

5.3 中克税收争议的防范

中国企业若与克罗地亚税务机关产生税务争议，一般可以通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加以解决，但是相互协商程序存在耗时较长，程序繁杂，协商效率低下的缺陷。中国投资者应尽量在投资或经营的过程中减少与税务机关的冲突与争议，同时应加强税务风险的管理，加强税务合规性评估，确保在克罗地亚经营能够实现最优化的目标。

完善税务风险的内部控制和应对机制：

(1) 赴克罗地亚的中国投资者应注意建立税务风险控制与管理机制，制定涉外税务风险的识别、评估、控制、沟通和监督机制；应详细了解自身的税务风险点，并进行相应的税务筹划和建立税务风险预警机制。

(2) 中国投资者应全面了解中克税收协定的具体内容和相关规定，同时全部了解克罗地亚涉税的法律法规，完善内部资料收集机制和外部信息获取机制，结合自身投资项目和经营活动的税务风险点，进行合理的税务筹划，严格按照当地税法和中克税收协定来安排自身的投资和经营活动。

(3) 中国企业在全面了解克罗地亚税法及中克税收协定的前提下，应进一步做好与克罗地亚税务机关的沟通和交流工作，获取更多的信息资讯，并取得主管税务机关的信任，必要时采取措施（如相互协商程序）以尽力避免税务争议。同时，企业也可以寻求中国政府的帮助，在投资和经营决策的过程中，寻求获取相关的税收规定和政策，与中国使馆经商处、商务处等保持联络。

(4) 中国投资者应在投资初期与决策阶段寻求税务专业人士、注册会计师及律师的帮助，制定合理的税务筹划方案，搭建符合自身投资和经营特点的税务架构，控制和管理整个项目各个阶段的税务风险，以实现企业投资或经营最优化的经济目标。

第六章 在克罗地亚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6.1 信息报告风险

6.1.1 登记注册制度

根据克罗地亚相关税务法规，克罗地亚的法人和个人纳税人均需要进行个人识别号（OIB）注册。此外，营业额超过230,000库纳（2018年1月1日起，提高至300,000库纳）的纳税人需要进行增值税登记。对于没有达到该营业额的企业，采取自愿登记制度。

在克罗地亚进行税务申报和税款缴纳，正常的纳税申报周期为每一个日历年，但如果纳税人的年应税收入不超过800,000库纳，可以选择进行按季申报，并在次年2月前按时提交年度申报表。

企业如果未按照克罗地亚法律要求进行注册和税务登记，则有可能面临无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和被处罚的风险。

6.1.2 信息报告制度

目前克罗地亚暂无信息报告制度相关的具体规定，但根据克罗地亚税收基本法，按时和据实进行信息报告，是纳税人的法定义务，如未按时进行信息报告，既不利于统计数据的收集和管理，纳税人也可能因此受到相关的处罚。

6.2 纳税申报风险

6.2.1 在克罗地亚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中国企业在克罗地亚设立子公司，应注意关联交易带来的风险。母子公司间的业务应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合理的交易价格，并保留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相关证明文档和材料，以备税务机关检查。

6.2.2 在克罗地亚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走出去”企业普遍对境外分支机构或代表处构缺乏足够的税务管理，向国外分支机构派驻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聘请当地税务代理机构或咨询公司进行纳税申报，对当地的税收制度等具体情况并不完全了解。只有在遇到重大税务问题时，境外分支机构或代表处才向总部汇报，有时甚至隐瞒不报，此时对企业的声誉或

税收信用已造成负面影响，甚至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工作。因此，“走出去”企业应加强对其海外分支机构或代表处的税务风险管控，加强对当地税收法律法规的学习和理解，规范对其纳税申报的管理，避免不必要的税务风险和损失。

6.2.3 在克罗地亚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按常设机构原则，一个企业在东道国被认定为设有常设机构，其利润应在东道国征税，东道国有优先征税权，而对于不属于常设机构的营业利润，作为来源地的缔约国则不得对该外国企业征税。纳税人如果在克罗地亚构成常设机构，应注意划分来源于常设机构的所得和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根据克罗地亚的税收法规，非居民实体在克罗地亚的机构、场所如果构成常设机构，则需要就其通过常设机构在克罗地亚境内取得的利润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如果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与来源于常设机构的所得未进行划分，或无法划分，纳税人可能会面临就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风险。

因此，“走出去”企业应结合税收协定中的条款与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合理筹划经营模式。若与国外税务机关在常设机构的判定、或常设机构的利润归属等方面存有异议，可根据税收协定规定，向我国税务机关申请启动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由我国税务部门与对方税务机关协商解决。

6.3 调查认定风险

转让定价调查风险：因母子公司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被实施转让定价调查的情况在“走出去”企业中时常发生。境内母公司可能与境外子公司在产品的采购和销售，劳务的提供以及特许权使用费的收取等方面发生关联交易。部分企业存在着境内母公司与境外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情况，因此产生被投资目的地国的税务机关实施转让定价调查的风险。因此建议，当境外子公司与母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应注意转让定价问题，按照独立交易的原则，合理确定交易价格，并保留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相关证明文档和材料。在转让定价风险较大时，可向目的地国税务部门、中国税务部门主动咨询，对境外企业与境内企业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进行事先确定，以提高经营确定性，从根本上降低被转让定价调查的风险。此外，一旦被列入特别纳税调整调查对象，企业要积极配合税务机关的调查，提供相应资料，充分举证，最大限度争取税务机关的认可。

资本弱化风险：根据克罗地亚税法相关规定，当借款金额超过纳税人权益资本的四倍，且该借款是由持有纳税人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或关联方提供的，纳税人支付的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借款利息不可以在所得税前扣除。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借款不适用于资本弱化规则。此外，由股东所担保的第三方借款也将被视为由股东所提供的贷款。企业应严格遵守克罗地亚税法关于资本弱化的规定，尽量避免涉及资本弱化的税务风险。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中国企业在前往克罗地亚投资经营时，需重点掌握克罗地亚与中国税收协定签订情况及主要条款。既要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尽可能主动了解克罗地亚税收法律情况，也要主动与国内税务机关取得联系、保持交流。另一方面，国内税务部门也会致力于为“走出去”企业提供权益保障、投资促进、风险预警等更多服务，尽可能帮助企业降低境外税收风险。下文简述几点与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相关的风险。

（1）未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导致不能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风险。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是我国针对到国外投资的企业享受我国与投资目的地国家所签署的税收协定的前提，但是企业往往由于各种原因而未开具“中国居民身份证明”。企业对税收协定的存在缺乏了解，或对税收协定相关条款和税收协定的作用缺乏了解以及对自身境外业务能否享受税收协定判断不清，都是导致其未向国内税务机关申请取得“中国居民身份证明”的原因。税收协定不受国内税收法律变动的影响，稳定性强，有利于降低“走出去”企业在东道国的税负和税收风险，消除双重征税，降低企业税负。企业应当全面了解和掌握中国与克罗地亚的相关税收协定，在有意向开展境外投资业务时，及时做好享受税收协定方面的准备工作。

（2）企业未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多缴税款无法在国内进行抵免的风险。

中国企业到国外投资，承担的是全球纳税义务，应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和境外的所得申报纳税。为了防止企业同一笔所得既在国外纳税，回国后又在国内纳税，从而造成重复征税，我国允许企业在国外缴纳的税款进行限额抵免。“走出去”企业如果不熟悉税收协定的规定，重复缴纳税款，就会造成损失，加重企业负担。建议企业在去克罗地亚投资之前，对其税收制度进行了全面、准确的了解，

加强中克税收协定及两国税法的学习，及时跟进两国税制的改革和更新，确保正确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3）境外遭受不公正税收待遇，未及时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风险。

部分“走出去”企业在境外遇到税收争议时，遇到对方税务机关不执行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导致企业缴纳了不必要的税款或多缴税款等情况时，没有在第一时间联系境内税务机关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反而试图通过其他非协定项下的方法来解决争议，进而影响了税收协定“保护伞”作用的发挥。“走出去”企业缺少利用税收协定的意识、不了解税收协定的内容和作用、未及时向境内税务机关反映税收争议等问题，都是造成企业未主动、及时通过税收协商维护自身利益的原因。针对这样的情况，“走出去”企业应与境内税务机关保持常态化联系，第一时间反映在境外遇到的不公正税收待遇或税收争议，以便境内税务机关及时掌握情况，帮助企业分析遇到的问题，必要时启动税收协商程序解决境外税收争议。

（4）享受境外税收优惠受阻的风险。

“走出去”企业在按照克罗地亚的税法规定和税收协定的规定计算缴纳税款或享受税收优惠时，克罗地亚的税务机关有可能做出不予享受协定待遇的决定。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企业认为缔约方违背了税收协定非歧视待遇条款的规定，对其可能或已形成税收歧视时，可选择向我国税务机关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6.5 其他风险

我国企业在克罗地亚进行投资或经营时，应同时注意以下潜在风险：

一些投资目的国税法变化不大，但每年政府都会根据经贸数据、国内预算、产值等情况，对某些税种的税率和征税对象做出调整，对某一行业或地区实施新的税收优惠政策，或临时颁布专门的税收规定，给外国投资者带来一定影响。同时，“走出去”企业如果事先没有充分了解投资目的国的税收制度，也没有实时关注最新的税收政策变动，就会造成税收优惠应享未享或违反税收政策等后果。企业应提高对投资目的国税收制度的重视程度，充分掌握境外税收环境。

“走出去”企业在延伸海外业务时，可能会经过与业务部门的长时间谈判，方能完成并购。在完成并购后，企业项目有受到当地税务机关税务审计的可能，在此税务审计过程中，税务机关可能对并购交易的税务申报提出疑问和异议。因

此，“走出去”企业在开展海外业务尤其是并购业务前，应提前做好税务筹划，避免此类风险。

东欧地区的税务机关相对保守，执法较为严格。涉税金额达到一定额度后，企业管理人员可能会触及刑事责任并被严肃处理。“走出去”企业应当在涉税问题和风险的把控上做好全面的准备，做到谨慎纳税，尽量避免涉税风险。

参 考 文 献

1. 《克罗地亚共和国税收基本法》
2. 《OECD 转让定价指南》
3. 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指南-克罗地亚（2017 版）》
4. 《克罗地亚争议解决概述》（Croatia Dispute Resolution Profile by OECD）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6. 《普华永道全球税收指南 2017》（PwC Worldwide Tax Summary）
7. 《普华永道全球转让定价指南 2017》（PwC International Transfer Pricing Guide）
8. 《安永全球转让定价指南 2016/2017 版》（EY 2016-17 Worldwide Transfer Pricing Reference Guide – Croatia）
9. 《Transfer Pricing in Central and South Eastern Europe by TPA Horwath》
10. 世界经济论坛（World Economic Forum, WEF）《2017—2018 年全球竞争力报告》

附录 克罗地亚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部门名称	地址	网址	联系方式
克罗地亚中央政府	Trg svetog Marka 2 10 000 Zagreb	https://vlada.gov.hr/en	+385 1 4569 222
克罗地亚外交部	Trg N.Š. Zrinskog 7-8, 10000 Zagreb	http://www.mvep.hr/en	+385 1 4569 964
克罗地亚经济部	Ulica grada Vukovara 78 10 000 Zagreb	http://www.mingo.hr	
克罗地亚财政部税务局	10 000 Zagreb Boškovićeva 5	http://www.porezna-uprava.hr	+385 1 480 9000
克罗地亚中央银行	Trg hrvatskih velikana 3 10000 Zagreb	http://www.hnb.hr	+385 1 45 64 555
克罗地亚海洋事务交通及基础设施部	Prisavlje 14, 10 000 Zagreb	http://www.mppi.hr	+385 1 6169 111
克罗地亚商会国际合作部	Rooseveltov trg 2, 10000 Zagreb	http://www.hgk.hr	+385 1 4561774
克罗地亚企业与手工业部	Ulica grada Vukovara 78 10 000 Zagreb	http://www.minpo.hr	+385 1 6106 155
克罗地亚农业部	Ulica grada Vukovara 78, 10000 Zagreb	http://www.mps.hr	+385 1 6106 111
克罗地亚统计局	Ilica 3 10000 Zagreb	http://www.dzs.hr	+385 1 48 06 111
中国驻克罗地亚大使馆	Mlinovi 132, 10000, Zagreb	http://hr.china-embassy.org	+385 1 4637012
罗地亚共和驻华大使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9号院齐家园外交公寓别墅 5-2	http://cn.mvep.hr	croemb.beijing@mvep.hr

编写人员：冀 康 吕文涛 李 俊 张建宏

郝 喜 高倩丽 任旭政 李 想

审校人员：高倩丽 任旭政 杨 晋 曹俊文

姜文阔 刘乃辉 陶莎莎 黄 瑛